

广西壮族自治区 数字广西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桂数广发〔2022〕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广西建设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广西推进惠企惠民政策 兑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单位：

《广西推进惠企惠民政策兑现工作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广西建设领导小组（代）

2022年7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推进惠企惠民政策 兑现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2〕40号）要求，为充分发挥广西惠企惠民政策兑现平台（以下简称“广西政策兑现平台”）支撑作用，推进惠企惠民政策兑现工作落地，持续优化广西营商环境，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群众和市场主体需求关切，依托广西政策兑现平台，推动惠企惠民政策归集发布及兑现落地。2022年11月底前，全区惠企惠民政策发布数量不少于10000项，全区惠企惠民政策推送不少于2000项，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二、工作任务

（一）统一应用广西政策兑现平台。

未建设政策兑现平台的，要统一通过广西政策兑现平台归集、发布政策；已建设政策兑现平台的，要完成与广西政策兑现平台的数据对接和业务协同，解决企业和群众在不同地区不同部门平台数据不同步、重复注册验证等问题。（牵头单位：自治区大数

据发展局；配合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8月31日前）

（二）梳理惠企惠民政策。

1.及时填报政策清单。按照“谁实施、谁梳理”的原则，各级各部门参照广西惠企惠民相关政策清单（见附件1）进行查缺补漏，按照政策发文单位、政策名称、政策类别、政策依据、政策主要内容、层级、受惠对象、受惠条件、申报材料、申报流程、生效日期、失效日期、实施部门等要素梳理政策，并填写本地区本部门的惠企惠民政策梳理清单（见附件2），在2022年8月10日前通过邮箱 gxjsc@foxmail.com 发送至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对于新增的惠企惠民政策，相关实施部门应在20个工作日内梳理发布至广西政策兑现平台并同步进行政策解读。如出现政策不可兑现等特殊情况，应向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进行书面说明。（牵头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1月30日前）

2.及时录入现行有效政策。各设区市、自治区各部门在已归集发布的惠企惠民政策数量基础上，将除广西惠企惠民相关政策清单（见附件1）外的、除涉密外的所有政策进行收集和梳理，并及时补录现行有效的政策，不断扩充惠企惠民政策发布数量。（牵头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单位；配合单位：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完成时限：2022年11月30日前）

3.及时下架失效政策。各设区市、自治区各部门应将失效（过期、废止）的政策及时从广西政策兑现平台上进行下架处理。（牵头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单位；配合单位：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完成时限：2022年11月30日前）

（三）推动政策归集发布。

依托广西政策兑现平台归集发布政策，并对政策进行科学拆分和解读，方便企业和群众快速查找相关政策。各设区市、自治区Ⅰ类、Ⅱ类、Ⅲ类部门（见附件3）的惠企惠民政策发布数量分别达到1000项、100项、50项、10项；将制定政策的依据等相关文件进行解读。（牵头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单位；配合单位：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完成时限：2022年11月30日前）

（四）推动政策兑现办理。

依托广西政策兑现平台，加快推进惠企惠民政策“免申即享”，提升智能化、精准化和个性化服务，实现更多政策兑现线上办理。线下设立惠企惠民政策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群众提供代办帮办服务。（牵头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单位；配合单位：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完成时限：2022年11月30日前）

（五）提升政策兑现移动化水平。

依托“智桂通”移动生态体系，优化涉企、惠企惠民相关新

闻和政策文件直达功能，为企业群众提供智能化信息推送和在线办理服务，让企业群众随身看、随时查、实时办，提高企业群众在政策兑现过程中的便利度。（牵头单位：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配合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1月30日前）

（六）提升政策兑现满意度。

要充分利用广西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收集、处理企业和群众反映的惠企惠民政策兑现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提出的建议，加强政策兑现差评整改件和投诉建议件的处理，提高政策兑现过程中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牵头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单位；配合单位：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完成时限：2022年11月30日前）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惠企惠民政策兑现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压实责任，统筹推进本地区、本部门政策兑现工作，推动实现惠企惠民政策兑现落地。

（二）加强业务协同。

政策兑现推进工作涉及部门多，时间紧、任务重，各级各部门要加强业务协同，强化部门之间信息沟通，形成工作合力，针对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研究，达成共

识，加快推进惠企惠民政策兑现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

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加强惠企惠民政策兑现宣传工作，主动与符合优惠条件的企业和群众对接，引导企业群众了解、申报相关政策，确保政策兑现落地见效。

- 附件：1.广西惠企惠民相关政策清单
2.惠企惠民政策报送清单（样表）
3.自治区各部门类别表

附件 1

广西惠企惠民相关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1	(XX市、XX县油茶新造林补助政策)	财政资金补助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油茶“双千”计划助推乡村产业振兴的意见》(桂政发〔2018〕52号) http://www.gxzf.gov.cn/zwgk/zfwj/zzqrmzfwj_25542/t951040.shtml	对油茶新造林,按投入约 3000 元/亩测算,自治区按 1000 元/亩给予补助,分 2 年兑现到位。	自治区级	油茶种植户、油茶企业	油茶新造林油、茶低产林更新改造、嫁接改造;补助项目要求相对集中连片 20 亩以上,鼓励农户将零星土地以流转或入股形式,通过合作社或企业申报项目补助。	2018 年 11 月 23 日	2025 年 11 月 23 日
2	(XX市、XX县油茶新造林补助政策)	财政资金补助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油茶“双千”计划助推乡村产业振兴的意见》(桂政发〔2018〕52号) http://www.gxzf.gov.cn/zwgk/zfwj/zzqrmzfwj_25542/t951040.shtml	市县通过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产业扶贫、本级财政投入等统筹安排资金,按 1000 元/亩给予补助。	市级、县级	油茶种植户、油茶企业	油茶新造林、油茶低产林更新改造、嫁接改造;补助项目要求相对集中连片 20 亩以上,鼓励农户将零星土地以流转或入股形式,通过合作社或企业申报项目补助。	2018 年 11 月 23 日	2025 年 11 月 23 日
3	自治区 XX 单位关于油茶低产林抚育改造、截干更新油茶种植户补助政策	财政资金补助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油茶“双千”计划助推乡村产业振兴的意见》(桂政发〔2018〕52号) http://www.gxzf.gov.cn/zwgk/zfwj/zzqrmzfwj_25542/t951040.shtml	油茶低产林抚育改造、截干更新按投入约 800 元/亩测算,自治区按 400 元/亩给予补助,分 2 年兑现到位。	自治区级	油茶种植户、油茶企业	油茶低产林抚育改造、截干更新;补助项目要求相对集中连片 20 亩以上,鼓励农户将零星土地以流转或入股形式,通过合作社或企业申报项目补助。	2018 年 11 月 23 日	2025 年 11 月 23 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4	XX市、XX县关于油茶低产林抚育改造、截干更新油茶种植户补助政策	财政资金补助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油茶“双千”计划助推乡村产业振兴的意见》（桂政发〔2018〕52号） http://www.gxzf.gov.cn/zwgk/zfwj/zzqrmzfwj_25542/t951040.shtml	油茶低产林抚育改造、截干更新按100元/亩给予补助，不足部分由种植户贷款或自筹解决。	市级、县级	油茶种植户、油茶企业	油茶低产林抚育改造、截干更新；补助项目要求相对集中连片20亩以上，鼓励农户将零星土地以流转或入股形式，通过合作社或企业申报项目补助。	2018年11月23日	2025年11月23日
5	自治区XX单位关于减轻油茶加工企业税收政策	税收优惠政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油茶“双千”计划助推乡村产业振兴的意见》（桂政发〔2018〕52号） http://www.gxzf.gov.cn/zwgk/zfwj/zzqrmzfwj_25542/t951040.shtml	积极落实支持脱贫攻坚、小微企业、西部大开发、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发展、加快珠江—西江经济带发展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减轻油茶加工企业税收负担。	自治区级	油茶种植户、油茶企业	符合条件的油茶企业。	2018年11月23日	2025年11月23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6	自治区XX单位关于支持在茶园基地配套建设茶叶标准化初制加工厂专项债券自建补贴政策	专项债券资金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广西六堡茶及特色优势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发〔2022〕13号） http://nynct.gxzf.gov.cn/xxgk/jcxxgk/wjzl/gntf/t11241928.shtml	支持在茶园基地配套建设茶叶标准化初制加工厂，每个产茶村均建设300平方米以上清洁化初制加工厂，所需用地按茶园面积2%—5%的标准优先批准使用，最多不超过10亩。符合条件的梧州六堡茶相关园区管委会和国有企业，按照质量高标准、用地集约化、功能现代化要求建设的高标准厂房及配套用房、研发楼等，按不超过800元/平方米的标准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建设一般性标准厂房按不超过500元/平方米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自治区级	梧州六堡茶相关园区管委会和国有企业	在茶园基地配套建设茶叶标准化初制加工厂，每个产茶村均建设300平方米以上清洁化初制加工厂，最多不超过10亩的。	2022年1月26日	2025年1月26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7	自治区 XX 单位关于对六堡茶生产企业发展壮大给予奖励政策	奖励补贴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广西六堡茶及特色优势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发〔2022〕13号） http://nynct.gxzf.gov.cn/xxgk/jcxxgk/wjzl/gntf/t11241928.shtml	对六堡茶生产企业发展壮大给予奖励，对规模以上的六堡茶工业企业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00 亿元、500 亿元、100 亿元、50 亿元、30 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5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对新入库的规模以上六堡茶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转专业、当年入统当年退库企业除外）。	自治区级	有一定规模以上的六堡茶工业企业	规模以上的六堡茶工业企业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00 亿元、500 亿元、100 亿元、50 亿元、30 亿元的；对新入库的规模以上六堡茶工业企业（转专业、当年入统当年退库企业除外）。	2022 年 1 月 26 日	2025 年 1 月 26 日
8	自治区 XX 单位关于茶叶精深加工设备投资补助政策	奖励补贴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广西六堡茶及特色优势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发〔2022〕13号） http://nynct.gxzf.gov.cn/xxgk/jcxxgk/wjzl/gntf/t11241928.shtml	对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新购设备或技改企业，给予不超过设备投资部分 10% 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自治区级	有一定规模以上的六堡茶工业企业	对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新购设备或技改企业。	2022 年 1 月 26 日	2025 年 1 月 26 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9	自治区XX单位关于构建茶叶标准体系和品牌体系奖励政策	奖励补贴	《关于支持广西茶叶产业技术创新若干政策措施》(桂科农字〔2020〕78号) http://kjt.gxzf.gov.cn/xxgk/zc-yd/zcfg/t6941220.shtml	围绕茶叶育种、栽培技术、精深加工、质量安全等方面制定的相关标准，被国家发布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的分别给予标准起草牵头单位一次性不超过50万元、100万元奖励。	自治区级	围绕茶叶育种、栽培技术、精深加工、质量安全等方面制定的相关标准，被国家发布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的分别给予标准起草的牵头单位。	围绕茶叶育种、栽培技术、精深加工、质量安全等方面制定的相关标准，被国家发布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的。	2020年10月28日	2025年10月28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10	自治区 XX 单位关于广西茶叶技术创新奖励政策	奖励补贴	《关于支持广西茶叶产业技术创新若干政策措施》(桂科农字〔2020〕78号) http://kjt.gxzf.gov.cn/xxgk/zc-yd/zcfg/t6941220.shtml	对获得新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茶叶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除了享受现行的相关政策外,分别给予一次性不超过300万元、100万元奖励性科研经费后补助,奖励资金由茶叶企业统筹使用,不得用于与科技创新无关的支出。	自治区级	对获得新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茶叶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获得新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茶叶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20年10月28日	2025年10月28日
11	自治区 XX 单位关于高、精、尖、缺茶叶人才引进奖励政策	奖励补贴	《关于支持广西茶叶产业技术创新若干政策措施》(桂科农字〔2020〕78号) http://kjt.gxzf.gov.cn/xxgk/zc-yd/zcfg/t6941220.shtml	凡是从区内外引进的种茶技术、茶叶制作工艺技术、国际市场营销等方面的国家级高层次人才,自治区给予每人一次性不超过100万元的自主选题科研项目支持。	自治区级	种茶技术、茶叶制作工艺技术、国际市场营销等方面的国家级高层次人才。	从区内外引进的种茶技术、茶叶制作工艺技术、国际市场营销等方面的国家级高层次人才。	2020年10月28日	2025年10月28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12	自治区XX单位关于茶叶产业源头创新奖励政策	奖励补贴	《关于支持广西茶叶产业技术创新若干政策措施》(桂科农字〔2020〕78号) http://kjt.gxzf.gov.cn/xxgk/zcyd/zcfg/t6941220.shtml	对新获得农业农村部登记或者新品种保护权的茶叶新品种,给予每项一次性不超过10万元奖励。被农业农村部新列入主导品种或者主推技术的,给予每项一次性不超过20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由茶叶企业、科研院所、高校自主支配。对新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立项的茶叶研究项目,自治区按照所获得的国家经费额度给予对等匹配支持。	自治区级	茶叶企业、科研院所、高校	新获得农业农村部登记或者新品种保护权的茶叶新品种的;被农业农村部新列入主导品种或者主推技术的;新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立项的茶叶研究项目。	2020年10月28日	2025年10月28日
13	自治区XX单位关于引进牛羊(奶水牛)良种种质资源奖励政策	奖励补贴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2022年支持牛羊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农厅发〔2022〕34号) http://nynct.gxzf.gov.cn/xxgk/jcxxgk/wjzl/gntf/t11629230.shtml	对从国外引进高产奶水牛或利用胚胎移植技术产下高产奶水牛的养殖场户,按照不超过1万元/头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对从区外引进良种母牛500头以上或良种母羊100只以上的养殖场户,分别予以不超过2000元/头和1000元/只的一次性奖励。	自治区级	牛羊(奶水牛)养殖场户	从国外引进高产奶水牛或利用胚胎移植技术产下高产奶水牛并留下自用的养殖场户;引进西门塔尔、安格斯等良种(纯种或杂交)母牛50头以上或波尔山羊、努比亚山羊等良种母羊100只以上并留下自用的养殖场。	2022年3月20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14	自治区XX单位关于支持新建(扩建)牛羊(奶水牛)生态养殖示范场奖励政策	奖励补贴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2022年支持牛羊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农厅发〔2022〕34号) http://nynct.gxzf.gov.cn/xxgk/jcxxgk/wjzl/gntf/t11629230.shtml	以社会资本投资为主,当年新建(扩建)的肉牛肉羊(奶水牛)生态养殖示范场,按照不超过基础设施投资总额的3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予以一次性奖励。	自治区级	当年新建(扩建)牛羊(奶水牛)生态养殖户。	2022年新建(扩建)的肉牛肉羊(奶水牛)生态养殖示范场(规模标准按照桂政办发〔2020〕46号文件规定,奶水牛存栏100头以上,肉牛出栏50头或存栏100头以上,肉羊存栏或出栏100只以上),经第三方审计、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生态养殖场要求验收合格。	2022年3月20日	2023年2月28日
15	自治区XX单位关于回收杂交母水牛良种扩繁奖励政策	奖励补贴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2022年支持牛羊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农厅发〔2022〕34号) http://nynct.gxzf.gov.cn/xxgk/jcxxgk/wjzl/gntf/t11629230.shtml	在奶水牛主产区,对从区内外回收购买50头以上杂交母水牛进行培育并用于挤奶的养殖场户,按照不超过2000元/头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	自治区级	奶水牛养殖场户。	在奶水牛主产区,对当年从区内外累计回收购买50头以上杂交母水牛进行培育并计划用于挤奶的养殖场户。	2022年3月20日	2023年2月28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16	自治区XX单位关于支持杂交母牛（含母水牛）扩繁增量奖励政策	奖励补贴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2022年支持牛羊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农厅发〔2022〕34号） http://nynct.gxzf.gov.cn/xxgk/jcxxgk/wjzl/gntf/t11629230.shtml	在试点县（市、区）对饲养5头（含5头）以上、500头以下杂交母牛（含母水牛）并开展牛人工授精的养殖场户，采取“见犊补母、先增后补”方式，按照不超过1500元/头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	自治区级	奶水牛养殖场户。	在奶水牛主产区，对当年从区内外累计回收购买50头以上杂交母水牛进行培育并计划用于挤奶的养殖场户。实施范围南宁市、玉林市、钦州市。	2022年3月20日	2023年2月28日
17	自治区XX单位关于支持陆基圆形池循环水养殖补助政策	财政补助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广西渔业高质量发展生产类储备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http://nynct.gxzf.gov.cn/xxgk/jcxxgk/tzgg/t10831190.shtml	建设内容：支持圆形养殖池工程建设、进排水系统、水质净化、增氧设备、养殖尾水治理设施设备、养殖监测监控设施设备。扶持标准：直径8米（含）以上、内部池边垂直高度1.45米（含）以上的不锈钢、镀锌板或新型环保材料建池等按不超过1.5万元/个（池）补助；1个过滤器配套10个（含）以内圆池的，按不超过2万元/个（池）补助。财政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不超过50%。	自治区级	陆基设施化循环水养殖项目	直径8米（含）以上、内部池边垂直高度1.45米（含）以上的不锈钢、镀锌板或新型环保材料建池等；1个过滤器配套10个（含）以内圆池的。	2021年11月23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18	自治区XX单位关于支持陆基工厂化循环水养殖补贴政策	财政补助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广西渔业高质量发展生产类储备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http://nynct.gxzf.gov.cn/xxgk/jcxxgk/tzgg/t10831190.shtml	建设内容：建设工厂化生产车间、养殖池、进排水系统、水预处理设施、养殖尾水治理设施设备、养殖监测监控设施设备。 扶持标准：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财政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不超过50%。	自治区级	陆基设施化循环水养殖项目	建设工厂化生产车间、养殖池、进排水系统、水预处理设施、养殖尾水治理设施设备、养殖监测监控设施设备。	2021年11月23日	
19	自治区XX单位关于支持重力式深水网箱养殖补贴政策	财政补助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广西渔业高质量发展生产类储备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http://nynct.gxzf.gov.cn/xxgk/jcxxgk/tzgg/t10831190.shtml	建设内容：支持建设网箱框架、网衣、锚泊设施、配套生产和环保设施设备、养殖管护平台等。扶持标准：40米≤周长<60米，补助8万元；60米≤周长<90米，补助16万元；周长≥90米，补助24万元。补助不超过建设总价的30%。	自治区级	深远海养殖设施建设项目	支持建设网箱框架、网衣、锚泊设施、配套生产和环保设施设备、养殖管护平台等。40米≤周长<60米，补助8万元；60米≤周长<90米；周长≥90米。	2021年11月23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20	关于自治区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奖补政策	奖励补助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高质量建设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44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bgtwj_34828/2021ngzwbwj_34845/t11147177.shtml	对首次认定为四星级、五星级的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每个分别奖补400万元、500万元。对经营规模和主导产业产值提高显著、持续投入大、带动作用强的五星级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持续给予奖补。	自治区级	认定为四星级、五星级的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	首次认定为四星级、五星级的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经营规模和主导产业产值提高显著、持续投入大、带动作用强的五星级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	2021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1	关于百亿元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奖励政策	奖励补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工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发〔2021〕5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wj_34845/t8017104.shtml	实施百亿元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00亿元、500亿元、100亿元、50亿元、30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5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	自治区级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00亿元、500亿元、100亿元、50亿元、30亿元。	2021年2月19日	2024年2月19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22	关于支持“个转企、小升规”新入库企业奖励政策	奖励补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工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发〔2021〕5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wj_34845/t8017104.shtml	支持“个转企、小升规”，对新入库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转专业、当年入统当年退库企业除外），对新入库的高技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再额外奖励10万元。	自治区级	新入库企业、新入库的高技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新入库企业（转专业、当年入统当年退库企业除外），对新入库的高技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2021年2月19日	2024年2月19日
23	关于对国家、自治区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政策	奖励补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工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发〔2021〕5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wj_34845/t8017104.shtml	对国家、自治区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100万元、50万元奖励。	自治区级	国家、自治区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	被国家、自治区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的。	2021年2月19日	2024年2月19日
24	关于对国家、自治区认定的单项冠军企业奖励政策	奖励补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工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发〔2021〕5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wj_34845/t8017104.shtml	对国家、自治区认定的单项冠军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100万元、50万元奖励。	自治区级	国家、自治区认定的单项冠军的企业。	被国家、自治区认定的单项冠军的。	2021年2月19日	2024年2月19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25	关于“双百双新”重大优质政策奖补政策	财政补助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工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发〔2021〕5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wj_34845/t8017104.shtml	对列入自治区“双百双新”产业项目计划的重大优质项目新增贷款在2年建设期内给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全额贴息支持，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和项目所在市县财政按5:5的比例承担；将其他重点工业项目纳入“桂惠贷”政策范围给予支持。对列入自治区“双百双新”产业项目计划的重大优质项目，自治区本级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10%的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1亿元。	自治区级	列入自治区“双百双新”产业项目计划的重大优质项目。	被列入自治区“双百双新”产业项目计划的重大优质项目。	2021年2月19日	2024年2月19日
26	关于“千企技改”在建政策奖补政策	财政补助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工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发〔2021〕5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wj_34845/t8017104.shtml	对自治区“千企技改”在建项目，自治区本级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10%的设备投资补助，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自治区级	自治区“千企技改”在建项目。	自治区“千企技改”在建项目。	2021年2月19日	2024年2月19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27	关于对自治区认定的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奖补政策	财政补助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工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发〔2021〕5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wj_34845/t8017104.shtml	对自治区认定的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自治区本级财政分别给予企业100万元和5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	自治区级	自治区认定的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	自治区认定的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	2021年2月19日	2024年2月19日
28	关于对年度购置10台及以上工业机器人的企业奖补政策	财政补助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工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发〔2021〕5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wj_34845/t8017104.shtml	对年度购置10台及以上工业机器人的企业，自治区本级财政按购置金额的20%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自治区级	年度购置10台及以上工业机器人的企业。	年度购置10台及以上工业机器人的企业。	2021年2月19日	2024年2月19日
29	关于产业绿色低碳转型补助政策	财政补助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提升工业投资效益促进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工信规范〔2021〕11号） http://gxt.gxzf.gov.cn/wzsy/tzgg_6719901/tzgg/t10834558.shtml	推动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实施钢铁、铁合金、有色、建材等传统高耗能行业节能技改，按照不低于200元/吨标准煤节能量予以补助，对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予以一次性奖补。	自治区级	产业绿色低碳转型企业	推动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实施钢铁、铁合金、有色、建材等传统高耗能行业节能技改的企业。	2021年9月22日	2023年9月22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30	关于新建重大工业政策奖励政策	奖励补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工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发〔2021〕5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wj_34845/t8017104.shtml	对符合条件的新建重大工业项目，自投产之日起5年内，每年按照企业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自治区本级所得部分的30%对企业进行事后奖励，企业5年累计获得奖励资金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额的50%，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自治区级	符合条件的新建重大工业项目的企业	符合条件的新建重大工业项目。	2021年2月19日	2024年2月19日
31	关于高成长性高新技术企业奖补政策	利息补贴	《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科技创新促进广西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厅发〔2020〕29号） http://www.gxzf.gov.cn/gxyw/t5543089.shtml	对规模以上或成长性好的高新技术企业、在面临重大公共危机时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科技型企业实施信贷利息贴息，企业可用创新券抵付银行同期贷款市场利率的40%。	市级	规模以上或成长性好的高新技术企业、在面临重大公共危机时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科技型企业。	规模以上或成长性好的高新技术企业、在面临重大公共危机时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科技型企业。	2020年5月22日	未明确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32	关于在科创板实现首发上市的企业奖补政策	财政补贴	《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科技创新促进广西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厅发〔2020〕29号） http://www.gxzf.gov.cn/gxyw/t5543089.shtml	对在科创板实现首发上市的企业，自治区财政按规定分阶段给予300万元奖补和500万元科研经费后补助。	自治区级	在科创板首发上市企业。	在科创板实现首发上市的企业。	2020年5月22日	未明确
33	关于“瞪羚企业”奖补政策	奖励补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社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9〕57号） http://www.gxzf.gov.cn/zfgb/2020nzfgb/d2q_35476/zzqrmzfwj_35478/t1514827.shtml	对经核定具有一定规模的“瞪羚企业”，连续3年按每年企业自筹资金投入研发经费总额的20%予以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自治区级	具有一定规模的“瞪羚企业”	经核定具有一定规模的“瞪羚企业”。	2020年1月7日	
34	关于新型研发机构奖补政策	财政补贴	《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科技创新促进广西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厅发〔2020〕29号） http://www.gxzf.gov.cn/gxyw/t5543089.shtml	对国内一流高校、大院大所、知名企业到广西建立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经费支持，对重点、特殊的新型研发机构，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自治区级	高校、大院大所、企业；重点、特殊的新型研发机构	国内一流高校、大院大所、知名企业到广西建立的新型研发机构；重点、特殊的新型研发机构。	2020年5月22日	未明确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35	关于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奖补政策	财政补贴	《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科技创新促进广西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厅发〔2020〕29号） http://www.gxzf.gov.cn/gxyw/t5543089.shtml	对科技成果在我区实现转化并形成税收收入的，前3年由企业注册所在地人民政府按产业化税收带来的地方财力分享部分的40%给予成果研发团队奖补。税收贡献特别大的，3年后可按“一企一策”制定相关政策。	地市级	科技成果在我区实现转化并形成税收收入的企业。	科技成果在我区实现转化并形成税收收入的企业。	2020年5月22日	未明确
36	关于企业购买科技成果转化奖补政策	奖励补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社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8〕25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_wj_34845/t1516249.shtml	对企业购买科技成果在广西境内进行转化的，成果转化后按照科技成果技术交易额与新增销售情况，对转化成果的企业给予技术交易额20%—40%比例的奖励性后补助；属于重点领域的，另外增加技术交易额10%比例的奖励性后补助，单项科技成果转化的最高奖励不超过500万元。	自治区级	购买科技成果在广西境内进行转化的企业。	企业购买科技成果在广西境内进行转化的。	2018年5月23日	未明确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37	关于双创示范基地补助政策	财政补助	《关于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带动作用进一步促改革稳就业强动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桂发改高技〔2021〕331号）	对获批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给予1000万自治区财政补助，对获批自治区级双创示范基地给予50万自治区财政补助。	自治区级	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自治区级双创示范基地。	对获批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对获批自治区级双创示范基地。	2021年4月21日	未明确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38	关于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奖励政策	高新技术产业	关于印发《广西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科计字〔2017〕114号) http://kjt.gxzf.gov.cn/dtxx_59340/tzgg/t3170672.shtml	重点实验室类重大基地稳定支持五年,分档安排每个重大基地每年不低于500万元的专项资金。	区级	自治区现有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和自治区科技创新基地类别分为重点实验室类(包括国家、自治区重点实验室)	(一)自治区现有正常运行的国家级基地,或经过重点支持有望五年内争创国家级基地的自治区级基地。(二)主要学科和研究开发方向的区域优势特色明显,在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可以为打造广西创新发展名片提供科技支撑。(三)近五年来在主要学科和研究开发方向上至少获得过两项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含)奖项。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完成单位和获奖人员中,依托单位和固定人员均排名前三位;在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完成单位和获奖人员中,依托单位和固定人员均排名第一位。(四)科研设施符合相应类别国家级基地的基本条件要求。	2017年5月22日	2022年5月22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39	关于工程中心类、医学类重大基地建设奖励政策	高新技术产业	关于印发《广西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科计字〔2017〕114号) http://kjt.gxzf.gov.cn/dttx_59340/tzgg/t3170672.shtml	工程中心类、医学中心类重大基地实行一次性建设经费补助,分档安排每个重大基地不低于300万元的专项资金。	区级	工程中心类(包括国家、自治区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和医学中心类(包括国家、自治区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一)自治区现有正常运行的国家级基地,或经过重点支持有望五年内争创国家级基地的自治区级基地。(二)主要学科和研究开发方向的区域优势特色明显,在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可以为打造广西创新发展名片提供科技支撑。(三)近五年来在主要学科和研究开发方向上至少获得过两项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含)奖项。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完成单位和获奖人员中,依托单位和固定人员均排名前三位;在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完成单位和获奖人员中,依托单位和固定人员均排名第一位。(四)科研设施符合相应类别国家级基地的基本条件要求。	2017年5月22日	2022年5月22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40	关于新获认定或批准建设为国家级基地的重大基地奖励政策	高新技术产业	关于印发《广西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科计字〔2017〕114号) http://kjt.gxzf.gov.cn/dtxx_59340/tzgg/t3170672.shtml	对新获认定或批准建设为国家级基地的重大基地给予一次性奖励补助 1000 万元。	区级	新获认定或批准建设为国家级基地	(一)自治区现有正常运行的国家级基地,或经过重点支持有望五年内争创国家级基地的自治区级基地。(二)主要学科和研究开发方向的区域优势特色明显,在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可以为打造广西创新发展名片提供科技支撑。(三)近五年来在主要学科和研究开发方向上至少获得过两项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含)奖项。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完成单位和获奖人员中,依托单位和固定人员均排名前三位;在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完成单位和获奖人员中,依托单位和固定人员均排名第一位。(四)科研设施符合相应类别国家级基地的基本条件要求。	2017年5月22日	2022年5月22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41	关于获得中药民族药和天然药新药证书奖励政策	医药制造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生物医药产业跨越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110号) http://www.gxzf.gov.cn/zwgk/zfwj/zqrmzfbgtwj_25543/t951198.shtml	对新获得中药民族药和天然药物通过申报科研项目资金和新兴产业发展资金的方式,给予奖励性后补助。	区级	重点发展特色中药民族药产业。	获得中药民族药和天然药新药证书。	2018年9月6日	2020年9月6日
42	关于获得化学药品新药证书奖励政策	医药制造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生物医药产业跨越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110号) http://www.gxzf.gov.cn/zwgk/zfwj/zqrmzfbgtwj_25543/t951198.shtml	对新获得化学药品通过申报科研项目资金和新兴产业发展资金的方式,给予奖励性后补助。	区级	大力发展化学药产业。	获得化学药品新药证书。	2018年9月6日	2020年9月6日
43	关于获得医疗器械创新科研产品奖励政策	医药制造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生物医药产业跨越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110号) http://www.gxzf.gov.cn/zwgk/zfwj/zqrmzfbgtwj_25543/t951198.shtml	对首次产业化的国家三类医疗器械证书的医疗器械创新产品通过申报科研项目资金和新兴产业发展资金的方式,给予奖励性后补助。	区级	培育壮大医疗器械产业。	获得国家三类医疗器械证书,通过科研申报。	2018年9月6日	2020年9月6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44	关于获得生物制品国家一级新药证书奖励政策	医药制造产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生物医药产业跨越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110号) http://www.gxzf.gov.cn/zwgk/zfwj/zqrmzfbgtwj_25543/t951198.shtml	对新获得生物制品国家一类新药证书的药品通过申报科研项目资金和新兴产业发展资金的方式,给予奖励性后补助。	区级	积极发展生物技术药物产业。	获得生物制品国家一级新药证书。	2018年9月6日	2020年9月6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45	关于购买重大成果转化产业化奖励的政策	医药制造产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生物医药产业跨越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110号) http://www.gxzf.gov.cn/zwgk/zfwj/zqrmzfbgtwj_25543/t951198.shtml	对广西生物医药企业购买重大高新技术成果在区内转移转化且实现产业化的重大项目,根据新增销售额情况,按技术交易额 20%—50%的比例给予资金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区级	依托西南濒危药材资源开发国家工程实验室、省部共建药用资源化学与药物分子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西南特色民族药物开发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等。	购买重大高新技术成果在区内转移转化且实现产业化的重大项目。	2018年9月6日	2020年9月6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46	关于优质建筑业企业落户奖励政策	优质建筑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建筑业稳市场促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2〕11号) http://www.gxzf.gov.cn/zt/jd/lwlb_2020/gxzg/t11710234.shtml	对首次迁入广西且年产值达10亿元以上的优质建筑业企业,自治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放宽企业业绩使用范围,对特许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如母公司承诺在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的,准予其自成立之日起3年内使用母公司业绩作为承揽广西区内相应工程项目时的投标人资信。	区级	建筑业企业总部、区域总部或分支机构落户广西的企业	综合实力强、品牌知名度高的建筑业企业总部、区域总部或分支机构首次落户广西。	2022年1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47	关于广西建筑业企业“走出去”奖励政策	优质建筑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建筑业稳市场促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2〕11号) http://www.gxzf.gov.cn/zt/jd/lwlb_2020/gxzg/t11710234.shtml	在区外、境外承揽工程的广西建筑业企业,计入广西的区外、境外产值连续两年保持增长,结合其当年对地方经济新增贡献情况给予奖励:年产值增加超过10亿元的,自治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300万元;年产值增加1亿元至10亿元的,自治区财政给予30万元至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区级	在区外、境外承揽工程的广西建筑业企业。	优质建筑业: 1.年产值增加超过10亿元; 2.年产值增加1亿元至10亿元的。	2022年1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48	关于广西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实行奖励政策	优质建筑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建筑业稳市场促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2〕11号） http://www.gxzf.gov.cn/zt/jd/lwlb_2020/gxzg/t11710234.shtml	结合广西建筑业企业当年对地方经济新增贡献情况给予奖励：年产值突破50亿元的，自治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获得奖励后企业年产值每增加50亿元，自治区财政再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区级	广西建筑业企业	1.年产值突破50亿元； 2.获得奖励后企业年产值每增加50亿元。	2022年1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49	关于成长性规上和限额以上服务企业奖励政策	综合性服务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提升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49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9225991.shtml	对连续两年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含1亿元）同比增长10%以上（含10%）的规模以上营利性服务业法人企业，按当年营业收入新增量给予奖励，每增长1000万元给予5万元奖励，最高100万元。	区级	现代服务业企业	连续两年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含1亿元）同比增长10%以上（含10%）的规模以上营利性服务业法人企业。	2021年6月12日	2023年12月31日
50	关于成长性规上和限额以上服务企业奖励政策	综合性服务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提升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49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9225991.shtml	对连续两年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上（含10亿元）、同比增长10%以上（含10%）的限额以上零售业法人企业，按当年销售额新增量给予奖励，每增长1亿元给予5万元奖励，最高100万元。	区级	现代服务业企业	连续两年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上（含10亿元）、同比增长10%以上（含10%）的限额以上零售业法人企业。	2021年6月12日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51	关于强优服务业企业奖补政策	综合性服务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提升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49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9225991.shtml	对当年新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中华老字号称号、广西老字号称号、自治区主席质量奖、自治区主席质量奖提名奖的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15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资金，支持获奖企业开展服务提升项目建设。	区级	现代服务业企业	当年新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中华老字号称号、广西老字号称号、自治区主席质量奖、自治区主席质量奖提名奖的服务业企业。	2021年6月12日	2023年12月31日
52	关于强优服务业企业奖补政策	综合性服务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提升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49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9225991.shtml	对新创建的自治区级标准化试点（企业类）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补资金。	区级	现代服务业企业	新创建的自治区级标准化试点的企业。	2021年6月12日	2023年12月31日
53	关于示范性物流服务业企业奖补政策	现代物流服务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提升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49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9225991.shtml	对自治区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包括多式联运专业设施和平台建设示范项目、国家物流枢纽节点城市物流示范项目等），按照核定固定资产投资的10%给予补助，最高1000万元。	区级	现代物流服务业企业	自治区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包括多式联运专业设施和平台建设示范项目、国家物流枢纽节点城市物流示范项目等）。	2021年6月12日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54	关于示范性物流服务企业奖补政策	现代物流服务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提升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49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9225991.shtml	对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物流企业来桂建设的仓储物流项目，按照核定固定资产投资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 1 500 万元。	区级	现代物流服务企业	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物流企业来桂建设的仓储物流项目。	2021 年 6 月 12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5	关于示范性物流服务企业奖补政策	现代物流服务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提升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49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9225991.shtml	重点培育冷链物流、零担货运、城市配送、网络货运等物流龙头示范企业，对当年新创建的 5A、4A、3A 级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资金，用于物流项目建设。	区级	现代物流服务企业	重点培育冷链物流、零担货运、城市配送、网络货运等物流龙头示范企业，当年新创建的 5A、4A、3A 级企业。	2021 年 6 月 12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6	关于科技服务型企 业奖补政策	科研和技术服务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提升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49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9225991.shtml	鼓励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将技术中心、研发机构、设计院所组建成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支持新设立的企业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对新设立且主营收入首次突破 2000 万元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补资金，用于相关科技服务项目建设。	区级	科技服务型企 业	制造业企业将技术中心、研发机构、设计院所组建成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支持新设立的企业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021 年 6 月 12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57	关于总部连锁经营服务业企业奖补政策	总部服务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提升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49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9225991.shtml	重点支持总部设在广西且在桂纳税的连锁经营服务业企业扩大连锁规模，在桂开设直营门店30家以上（含30家），营业额超过1亿元、同比增长20%以上的，每新增1家直营门店给予5万元奖补资金，最高100万元，重点支持连锁企业下沉县、乡发展连锁门店。	区级	总部服务业企业	总部设在广西且在桂纳税的连锁经营服务业企业扩大连锁规模，在桂开设直营门店30家以上（含30家），营业额超过1亿元、同比增长20%以上，连锁企业下沉县、乡。	2021年6月12日	2023年12月31日
58	关于数字经济服务贸易企业奖励政策	数字经济服务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广西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70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bgtwj_34828/2020ngzbwj_34844/t6753558.shtml	对跨境电商、服务外包、文化出口、中医药服务出口等领域数字经济服务贸易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000万元（含）、2000万元（含）、5000万元（含）的，按照晋级补差原则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奖励。	区级	跨境电商、服务外包、文化出口、中医药服务出口等领域数字经济服务贸易企业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000万元（含）、2000万元（含）、5000万元（含）。	2020年10月15日	2025年10月15日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59	关于支持数字经济企业做大做强奖励政策	数字经济服务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广西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70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bgtwj_34828/2020ngzwbwj_34844/t6753558.shtml	对在广西注册的数字经济企业，首次获自治区认定为瞪羚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认定期满后获重新认定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区级	在广西注册的数字经济企业	首次获自治区认定为瞪羚企业。	2020年10月15日	2025年10月15日前
60	关于支持数字经济企业做大做强奖励政策	数字经济服务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广西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70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bgtwj_34828/2020ngzwbwj_34844/t6753558.shtml	首次上榜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可的中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业务收入百强、工业互联网百强的企业，进入前 10 名、11—30 名、31—100 名的，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连续两年进入上述榜单且排名提档的，给予差额奖励。	区级	在广西注册的数字经济企业	首次上榜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可的中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业务收入百强、工业互联网百强的企业。	2020年10月15日	2025年10月15日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61	关于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发展奖励政策	信息技术创新产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广西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70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bgtwj_34828/2020ngzbwj_34844/t6753558.shtml	对进入国家级信创产品库的产品生产企业，落户并在广西生产的予以分类奖补。硬件产品类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含)、5亿元(含)、10亿元(含)或软件产品类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5000万元(含)、1亿元(含)、5亿元(含)的，从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中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一次性奖励。	区级	进入国家级信创产品库的产品生产企业，落户并在广西生产的企业。	硬件产品类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含)、5亿元(含)、10亿元(含)或软件产品类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5000万元(含)、1亿元(含)、5亿元(含)的。	2020年10月15日	2025年10月15日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62	关于数字经济服务贸易企业奖励政策	数字经济服务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提升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49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9225991.shtml	对新建资源要素交易、工业互联网、商品交易、科技研发、公共科技服务、建筑产业、生活性服务等平台系统并正常运营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按平台项目建设总投资的10%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最高200万元。	区级	新建资源要素交易、工业互联网、商品交易、科技研发、公共科技服务、建筑产业、生活性服务等平台系统并正常运营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新建资源要素交易、工业互联网、商品交易、科技研发、公共科技服务、建筑产业、生活性服务等平台系统并正常运营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2021年6月12日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63	关于面向东盟开展数字化建设补助政策	数字经济服务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关于支持面向东盟的数字化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数发〔2022〕9号） http://dsjfzj.gxzf.gov.cn/xxgk/gkwj/t11803847.shtml	对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5G、人工智能、数字孪生、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项目，被评为自治区面向东盟数字化示范标杆的，每年优选不超过30个，每个给予20—50万元补助。	区级	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5G、人工智能、数字孪生、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项目。	被评为自治区面向东盟数字化示范标杆。	2022年4月20日	2025年12月31日
64	关于面向东盟开展数字化建设补助政策	数字经济服务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关于支持面向东盟的数字化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数发〔2022〕9号） http://dsjfzj.gxzf.gov.cn/xxgk/gkwj/t11803847.shtml	对企事业单位投资建设或运营，面向东盟开展业务的数字经济园区，以数字经济产业为主体，入驻机构并实际开展业务有30家以上的，每年优选不超过8个，每个给予50万元补助；有50家以上的，每年优选不超过5个，每个给予80万元补助；有100家以上的，每年优选不超过3个，每个给予100万元补助。	区级	跨境数字产业链数字产业示范园区。	企事业单位投资建设或运营，面向东盟开展业务的数字经济园区，以数字经济产业为主体，入驻机构并实际开展业务。	2022年4月20日	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65	关于面向东盟开展数字化建设补助政策	数字经济服务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关于支持面向东盟的数字化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数发〔2022〕9号） http://dsjzfj.gxzf.gov.cn/xxgk/gkwj/t11803847.shtml	对面向东盟开展服务的数字经济企业，年业务收入总额首次突破1亿元、5亿元、10亿元以上的，一次性分别给予50万元、80万元、100万元补助。	区级	跨境数字经济标杆企业和百亿元级跨境数字产业示范区。	面向东盟开展服务的数字经济企业，年业务收入总额首次突破1亿元、5亿元、10亿元以上。	2022年4月20日	2025年12月31日
66	关于面向东盟开展数字化建设补助政策	数字经济服务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关于支持面向东盟的数字化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数发〔2022〕9号） http://dsjzfj.gxzf.gov.cn/xxgk/gkwj/t11803847.shtml	对面向东盟数字经济领域提供技术服务的重点公共平台、实验室、创新中心、研发机构，被评为自治区示范性服务平台的，每年优选不超过10个，每个给予20—50万元补助。	区级	面向东盟数字经济领域提供技术服务的重点公共平台、实验室、创新中心、研发机构。	评为自治区示范性服务平台。	2022年4月20日	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67	关于持牌类金融机构落户奖励政策	金融服务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发〔2020〕19号) http://www.gxzf.gov.cn/zt/jd/sdgjz/ffzdfx/t10043417.shtml	在广西新设立或新迁入的持牌类金融机构,按照其实缴注册资本的2%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6000万元。	区级	在广西新设立或新迁入的持牌类金融机构。	企业应书面承诺,自享受年度起在广西持续经营10年以上,不改变在广西的纳税义务。不满10年迁离广西的,应退回已获得的扶持资金。	2020年6月8日	2025年6月8日
68	关于持牌类金融机构落户奖励政策	金融服务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发〔2020〕19号) http://www.gxzf.gov.cn/zt/jd/sdgjz/ffzdfx/t10043417.shtml	对在广西新设立的持牌类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	区级	在广西新设立的持牌类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	企业应书面承诺,自享受年度起在广西持续经营10年以上,不改变在广西的纳税义务。不满10年迁离广西的,应退回已获得的扶持资金。	2020年6月8日	2025年6月8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69	关于金融中后台功能性服务机构落户奖励政策	金融服务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发〔2020〕19号) http://www.gxzf.gov.cn/zt/jd/sdgjz/ffzdfx/t10043417.shtml	对在广西新设立或新迁入的直接隶属于金融机构总部且单独设立的业务处理中心、集约运营中心、资金管理中心、金融研发中心、金融数据中心、客户服务中心、电话销售中心等中后台功能性服务机构,按照其实缴注册资本的2%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区级	对在广西新设立或新迁入的直接隶属于金融机构总部且单独设立的业务处理中心、集约运营中心、资金管理中心、金融研发中心、金融数据中心、客户服务中心、电话销售中心等中后台功能性服务机构。	企业应书面承诺,自享受年度起在广西持续经营10年以上,不改变在广西的纳税义务。不满10年迁离广西的,应退回已获得的扶持资金。	2020年6月8日	2025年6月8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70	关于新增证券期货分公司奖励政策	金融服务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发〔2020〕19号） http://www.gxzf.gov.cn/zt/jd/sdgjz/ffzdfx/t10043417.shtml	对在广西新设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的自治区级区域管理型分公司，在持续经营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后，按照其人员配置、地方贡献和上年度执业情况等，给予证券分公司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期货分公司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	区级	在广西新设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的自治区级区域管理型分公司	持续经营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按照其人员配置、地方贡献和上年度执业情况。企业应书面承诺，自享受年度起在广西持续经营10年以上，不改变在广西的纳税义务。不满10年迁离广西的，应退回已获得的扶持资金。	2020年6月8日	2025年6月8日
71	关于新增证券期货分公司奖励政策	金融服务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发〔2020〕19号） http://www.gxzf.gov.cn/zt/jd/sdgjz/ffzdfx/t10043417.shtml	在广西设立多家分公司的，原则上获得相关扶持政策的分公司不超过1家；已在广西登记注册的营业部变更为分公司的，参照执行，并综合考虑对广西服务增量情况确定奖励资金。	区级	在广西设立多家分公司的，已在广西登记注册的营业部变更为分公司的。	获得相关扶持政策的分公司不超过1家。企业应书面承诺，自享受年度起在广西持续经营10年以上，不改变在广西的纳税义务。不满10年迁离广西的，应退回已获得的扶持资金。	2020年6月8日	2025年6月8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72	关于新型金融机构落户奖励政策	金融服务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发〔2020〕19号） http://www.gxzf.gov.cn/zt/jd/sdgjz/ffzdfx/t10043417.shtml	对在广西新设立或新迁入的新型金融机构，按照其实缴注册资本和支持广西发展情况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奖励标准原则上为其实缴注册资本的1%，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区级	在广西新设立或新迁入的新型金融机构	按照其实缴注册资本和支持广西发展情况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企业应书面承诺，自享受年度起在广西持续经营10年以上，不改变在广西的纳税义务。不满10年迁离广西的，应退回已获得的扶持资金。	2020年6月8日	2025年6月8日
73	关于股权投资机构落户奖励政策	金融服务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发〔2020〕19号） http://www.gxzf.gov.cn/zt/jd/sdgjz/ffzdfx/t10043417.shtml	对以公司制形式在广西设立的股权投资机构，按照其实缴注册资本和支持广西发展情况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5000万元的，奖励标准原则上为其实缴注册资本的1%，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区级	以公司制形式在广西设立的股权投资机构	按照其实缴注册资本和支持广西发展情况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5000万元的，奖励标准原则上为其实缴注册资本的1%，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企业应书面承诺，自享受年度起在广西持续经营10年以上，不改变在广西的纳税义务。不满10年迁离广西的，应退回已获得的扶持资金。	2020年6月8日	2025年6月8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74	关于股权投资机构落户奖励政策	金融服务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发〔2020〕19号） http://www.gxzf.gov.cn/zt/jd/sdgjz/ffzdfx/t10043417.shtml	对以合伙制形式在广西设立的股权投资机构，按照其募集资金规模和支持广西发展情况，对其委托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实际募集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的，奖励标准原则上为其实际募集资金的1%，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区级	以合伙制形式在广西设立的股权投资机构	按照其募集资金规模和支持广西发展情况，对其委托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实际募集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的，奖励标准原则上为其实际募集资金的1%，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企业应书面承诺，自享受年度起在广西持续经营10年以上，不改变在广西的纳税义务。不满10年迁离广西的，应退回已获得的扶持资金。	2020年6月8日	2025年6月8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75	关于金融科技机构落户奖励政策	金融服务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发〔2020〕19号） http://www.gxzf.gov.cn/zt/jd/sdgjz/ffzdfx/t10043417.shtml	对金融要素市场、持牌类金融机构和大型科技企业在广西设立的金融科技子公司、金融科技实验室等，按照其实缴资本和支持广西发展情况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奖励标准原则上为其实缴资本的1%，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区级	金融要素市场、持牌类金融机构和大型科技企业在广西设立的金融科技子公司、金融科技实验室。	金融要素市场、持牌类金融机构和大型科技企业在广西设立的金融科技子公司、金融科技实验室。企业应书面承诺，自享受年度起在广西持续经营10年以上，不改变在广西的纳税义务。不满10年迁离广西的，应退回已获得的扶持资金。	2020年6月8日	2025年6月8日
76	关于面向东盟证券期货服务基地落户奖励政策	金融服务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发〔2020〕19号） http://www.gxzf.gov.cn/zt/jd/sdgjz/ffzdfx/t10043417.shtml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等在广西设立的面向东盟服务基地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100万元。	区级	在广西设立的面向东盟服务的基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等在广西设立的面向东盟服务基地。企业应书面承诺，自享受年度起在广西持续经营10年以上，不改变在广西的纳税义务。不满10年迁离广西的，应退回已获得的扶持资金。	2020年6月8日	2025年6月8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77	关于新设证券期货广西服务基地落户奖励政策	金融服务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印发广西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若干措施直接融资激励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桂金监资〔2021〕5号） http://dfjrjgj.gxzf.gov.cn/gzdt/tzgg/t8709116.shtml	对依法设立的全国性证券、期货交易所，以及经认定的境外证券、期货交易所在广西设立自治区级服务基地的，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100 万元。	区级	依法设立的全国性证券、期货交易所，以及经认定的境外证券、期货交易所在广西设立自治区级服务基地。	依法设立的全国性证券、期货交易所，以及经认定的境外证券、期货交易所在广西设立自治区级服务基地。	2021年4月20日	2025年6月8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78	关于金融机构购置或租赁自用办公用房奖补政策	金融服务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发〔2020〕19号） http://www.gxzf.gov.cn/zt/jd/sdgjz/ffzdfx/t10043417.shtml	对在广西新设立或新迁入的持牌类金融机构和面向东盟证券期货服务基地，在广西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按其实际购房房价的1%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600万元；	区级	新设立或新迁入的金融机构和面向东盟证券期货服务基地。	在广西购置自用办公用房。	2020年6月8日	2025年6月8日
79	关于金融机构购置或租赁自用办公用房奖补政策	金融服务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发〔2020〕19号） http://www.gxzf.gov.cn/zt/jd/sdgjz/ffzdfx/t10043417.shtml	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根据实际租赁面积，按照其年实际支付租金金额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00%，年限不超过5年，单家机构每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区级	新设立或新迁入的金融机构和面向东盟证券期货服务基地。	租赁自用办公用房。	2020年6月8日	2025年6月8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80	关于企业发行债券融资及资产证券化产品补助政策	金融服务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印发广西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若干措施直接融资激励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桂金监资〔2021〕5号） http://dfjrjgj.gxzf.gov.cn/gzdt/tzgg/t8709116.shtml	对广西区内登记注册企业，通过沪深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REITs等产品，以及通过经认定的境外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债券进行融资的，分别按其实际支付中介费用的50%给予补助，每户企业每类产品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区级	广西区内登记注册企业。	通过沪深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REITs等产品，以及通过经认定的境外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债券进行融资。	2021年4月20日	2025年6月8日
81	关于企业发行债券融资及资产证券化产品补助政策	金融服务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印发广西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若干措施直接融资激励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桂金监资〔2021〕5号） http://dfjrjgj.gxzf.gov.cn/gzdt/tzgg/t8709116.shtml	属于发行绿色、扶贫债券融资工具或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企业，每户企业每类产品每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区级	广西区内登记注册企业。	属于发行绿色、扶贫债券融资工具或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企业。	2021年4月20日	2025年6月8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82	关于企业上市融资奖补政策	金融服务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印发广西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若干措施直接融资激励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桂金监资〔2021〕5号） http://dfjrjgj.gxzf.gov.cn/gzdt/tzgg/t8709116.shtml	对广西区内企业，在沪深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分阶段累计给予奖励 600 万元。其中：在广西证监局完成上市辅导备案登记的，给予一次性改制经费补助 2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获上市审批或注册部门正式受理的，给予一次性上市工作经费补助 200 万元；在沪、深证券交易所成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按规定异地“买壳”或“借壳”上市后将注册地迁回广西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400 万元。	区级	广西区内企业。	在沪深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分阶段累计给予奖励 600 万元。其中：在广西证监局完成上市辅导备案登记的，给予一次性改制经费补助 2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获上市审批或注册部门正式受理的，给予一次性上市工作经费补助 200 万元；在沪、深证券交易所成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按规定异地“买壳”或“借壳”上市后将注册地迁回广西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400 万元。	2021年4月20日	2025年6月8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83	关于企业上市融资奖补政策	金融服务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印发广西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若干措施直接融资激励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桂金监资〔2021〕5号） http://dfjrjg.gxzf.gov.cn/gzdt/tzgg/t8709116.shtml	广西区外 A 股正常经营的上市公司，注册地址迁入广西且满一年，给予一次性奖励 600 万元。在境外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含柜台交易和借壳上市）的广西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400 万元。	区级	广西区外 A 股正常经营的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迁入广西且满一年，给予一次性奖励 600 万元。在境外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含柜台交易和借壳上市）的广西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400 万元。	2021 年 4 月 20 日	2025 年 6 月 8 日
84	关于“新三板”挂牌奖励政策	金融服务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印发广西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若干措施直接融资激励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桂金监资〔2021〕5号） http://dfjrjg.gxzf.gov.cn/gzdt/tzgg/t8709116.shtml	广西区内登记注册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的，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其中，在精选层挂牌的，奖励 100 万元；在创新层挂牌的，奖励 80 万元；在基础层挂牌的，奖励 50 万元。	区级	广西区内登记注册企业。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	2021 年 4 月 20 日	2025 年 6 月 8 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85	关于“新三板”挂牌奖励政策	金融服务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印发广西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若干措施直接融资激励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桂金监资〔2021〕5号） http://dfjrjg.gxzf.gov.cn/gzdt/tzgg/t8709116.shtml	已挂牌公司晋升层级的，按照相应层级奖励标准补差奖励。同一公司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区级	广西区内登记注册企业。	挂牌公司晋升层级。	2021年4月20日	2025年6月8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86	关于高层次人才奖励政策	金融服务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印发广西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若干措施直接融资激励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桂金监资〔2021〕5号） http://dfjrjg.gxzf.gov.cn/gzdt/tzgg/t8709116.shtml	在广西新设立或新迁入的证券、期货、基金等金融机构总部及其一级分支机构，其从广西区外引进、年薪为上年度全区金融业平均工资奖金等现金类收入（按应纳税所得额口径计算）10倍以上的高级管理人才和高级专业技术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服务协议且在广西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每年按个人当年对地方财政收入贡献额度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期限3年。	区级	高层次人才。	广西新设立或新迁入的证券、期货、基金等金融机构总部及其一级分支机构，其从广西区外引进、年薪为上年度全区金融业平均工资奖金等现金类收入（按应纳税所得额口径计算）10倍以上的高级管理人才和高级专业技术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服务协议且在广西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每年按个人当年对地方财政收入贡献额度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期限3年。	2021年4月20日	2025年6月8日
87	关于养老服务企业税收等综合优惠政策	大健康产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大健康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桂政发〔2019〕33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qzrmzfwj_34845/t1509631.shtml	对提供社区养老服务的企业收入免征增值税，并减按90%计入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非公立医疗机构用水、用电、用气与公立医疗机构同价。养老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享受居民价格政策。支持用电量达到要求的大健康龙头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	区级	养老服务企业	收入免征增值税，并减按90%计入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2019年6月2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88	关于养老服务企业税收等综合优惠政策	大健康产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大健康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桂政发〔2019〕33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wj_34845/t1509631.shtml	非公立医疗机构用水、用电、用气与公立医疗机构同价。养老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享受居民价格政策。支持用电量达到要求的大健康龙头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	区级	非公立医疗机构	用水、用电、用气与公立医疗机构同价。养老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享受居民价格政策。支持用电量达到要求的大健康龙头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	2019年6月21日	2021年12月31日
89	关于民营医院奖励的政策	新兴产业优惠政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23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bgtwj_34828/2021ngzbwj_34845/t8425772.shtml	对符合条件的民营综合医院新取得三级甲等和三级乙等资质的，自治区财政分别给予500万元和2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区级	民营综合医院	符合条件的民营综合医院新取得三级甲等和三级乙等资质。	2021年4月1日	2024年4月1日
90	关于民营医院奖励的政策	新兴产业优惠政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23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bgtwj_34828/2021ngzbwj_34845/t8425772.shtml	其他类型民营医院新取得三级甲等和三级乙等资质的，自治区财政分别给予400万元和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区级	民营综合医院	其他类型民营医院新取得三级甲等和三级乙等资质。	2021年4月1日	2024年4月1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91	关于民办养老机构奖励的政策	新兴产业优惠政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23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bgtwj_34828/2021ngzwbwj_34845/t8425772.shtml	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自治区财政按自建（购置）、租赁分别给予5000元/床、3000元/床的一次性补贴。	区级	民办养老机构	自建（购置）、租赁。	2021年4月1日	2024年4月1日
92	关于民办养老机构奖励的政策	新兴产业优惠政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23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bgtwj_34828/2021ngzwbwj_34845/t8425772.shtml	接收住老年人失能等级分别给予60—160元/人·月的运营补贴。	区级	民办养老机构	老年人失能等级。	2021年4月1日	2024年4月1日
93	关于民办养老机构奖励的政策	新兴产业优惠政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23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bgtwj_34828/2021ngzwbwj_34845/t8425772.shtml	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从业人员根据工作年限分别给予50—400元/月岗位津贴。	区级	民办养老机构	工作年限。	2021年4月1日	2024年4月1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94	关于规模以上数字经济企业奖补政策	新兴产业优惠政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广西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70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bgtwj_34828/2020ngzbwj_34844/t6753558.shtml	对2018年后在广西注册并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上述领域数字经济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00万元(含)、2000万元(含)、5000万元(含)的，从自治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按晋级补差原则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	区级	数字经济企业	2018年后在广西注册并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数字经济企业。	2020年10月22日	2025年10月22日
95	关于数字经济百强企业奖补政策	新兴产业优惠政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广西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70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bgtwj_34828/2020ngzbwj_34844/t6753558.shtml	对在广西注册的数字经济企业，首次获自治区认定为瞪羚企业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认定期满后获重新认定的，一次性奖励30万元。	区级	数字经济企业	在广西注册的数字经济企业，首次获自治区认定为瞪羚企业。	2020年10月22日	2025年10月22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96	关于数字经济百强企业奖补政策	新兴产业优惠政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广西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70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bgtwj_34828/2020ngzbwj_34844/t6753558.shtml	对在广西注册的数字经济企业，首次上榜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可的中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业务收入百强、工业互联网百强的企业，进入前10名、11—30名、31—100名的，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连续两年进入上述榜单且排名提档的，给予差额奖励。	区级	数字经济企业	对在广西注册的数字经济企业，首次上榜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可的中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业务收入百强、工业互联网百强的企业。	2020年10月22日	2025年10月22日
97	关于数字经济初创企业奖补政策	新兴产业优惠政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广西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70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bgtwj_34828/2020ngzbwj_34844/t6753558.shtml	对新成立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小微企业、创业团队，实际投资（不包含新购置设备及硬件工具中空调、电脑等办公设备的投资，下同）500万元（含）以上且正式开展业务运营的，从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实际投资额10%的资金奖补，最高奖励200万元。	区级	新成立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小微企业、创业团队	实际投资（不包含新购置设备及硬件工具中空调、电脑等办公设备的投资，下同）500万元（含）以上且正式开展业务运营。	2020年10月22日	2025年10月22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98	关于数字经济初创企业奖补政策	新兴产业优惠政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广西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70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bgtwj_34828/2020ngzbwj_34844/t6753558.shtml	鼓励大数据初创企业入驻政府投资建设的标准厂房和办公用房，企业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按年给予办公场地租金补贴，其中，300平方米（含）以内免房租，300平方米至1000平方米（含）租金减半。	区级	新成立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小微企业、创业团队	大数据初创企业入驻政府投资建设的标准厂房和办公用房。	2020年10月22日	2025年10月22日
99	关于国家级信创产品库的产品生产的政策	新兴产业优惠政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广西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70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bgtwj_34828/2020ngzbwj_34844/t6753558.shtml	对进入国家级信创产品库的产品生产企业，落户并在广西生产的予以分类奖补。硬件产品类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含）、5亿元（含）、10亿元（含）或软件产品类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5000万元（含）、1亿元（含）、5亿元（含）的，从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中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一次性奖励。	区级	信创产品库的产品生产企业	进入国家级信创产品库的产品生产企业，落户并在广西生产的硬件产品或软件产品。	2020年10月22日	2025年10月22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100	关于数字经济企业使用资本市场融资工具的政策	新兴产业优惠政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广西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70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bgtwj_34828/2020ngzbwj_34844/t6753558.shtml	对广西数字经济企业，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从自治区金融开放门户建设资金中分别按照其实际支付中介费用的50%给予补助，每户企业每类产品补助金额最高100万元。	区级	广西数字经济企业	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	2020年10月22日	2025年10月22日
101	关于支持数字技术创新平台建设的政策	新兴产业优惠政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数字广西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104号） http://www.gxzf.gov.cn/zwgk/zfwj/zzqrmzfbgtwj_25543/2018ngzbwj/t953215.shtml	对数字技术领域获国家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给予一次性奖励补助1000万元。	区级	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	数字技术领域获国家新认定。	2018年8月29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102	关于支持数字技术创新平台建设的政策	新兴产业优惠政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数字广西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104号） http://www.gxzf.gov.cn/zwgk/zfwj/zqrmzfbgtwj_25543/2018ngzbwj/t953215.shtml	对新认定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给予一次性奖励补助 500 万元。	区级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数字技术领域获国家新认定。	2018年8月29日	
103	关于支持发展平台经济和共享经济的政策	新兴产业优惠政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数字广西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104号） http://www.gxzf.gov.cn/zwgk/zfwj/zqrmzfbgtwj_25543/2018ngzbwj/t953215.shtml	行业龙头企业建设的公共服务云平台、共享经济平台，经认定后，由服务业领域有关专项资金予以补助。补助额度原则上控制在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10%以内，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1500 万元。	区级	公共服务云平台、共享经济平台	经认定后，由服务业领域有关专项资金予以补助。	2018年8月29日	
104	关于支持总部基地企业开展数字经济国际合作的政策	新兴产业优惠政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数字广西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104号） http://www.gxzf.gov.cn/zwgk/zfwj/zqrmzfbgtwj_25543/2018ngzbwj/t953215.shtml	对在数字经济总部基地工商注册登记的入驻企业，数字经济国际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年收入 30%以上的，给予一定奖励，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国际业务收入 的 20%，共奖励 3 年。	区级	入驻企业	在数字经济总部基地工商注册登记的入驻企业。	2018年8月29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105	关于支持数字经济龙头企业落户广西的政策	新兴产业优惠政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数字广西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104号） http://www.gxzf.gov.cn/zwgk/zfwj/zqrmzfbgtwj_25543/2018ngzbwj/t953215.shtml	对自治区重点扶持数字经济企业或投资5亿元以上的数字产业项目，可按“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加大支持力度。	区级	数字经济企业或数字产业项目	自治区重点扶持数字经济企业或投资5亿元以上的数字产业项目。	2018年8月29日	
106	关于优先保障政策用地的政策	要素保障优惠政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双百双新”产业项目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64号） http://www.gxzf.gov.cn/zwgk/zfwj/zqrmzfbgtwj_25543/2019ngzbwj/t953321.shtml	自治区“双百双新”产业项目全部列入年度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重大项目，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由自治区统筹安排并实行核销制。	区级	自治区“双百双新”产业项目	自治区“双百双新”产业项目全部列入年度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重大项目。	2019年6月5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107	关于优先保障政策用地的政策	要素保障优惠政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 https://dnr.gxzf.gov.cn/columnShow?id=100	自治区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容积率和建筑系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40%、投资强度增加10%以上)的工业项目,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国有未利用地,且土地前期开发由土地使用者自行完成的工业项目用地,在确定土地出让价格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15%执行。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未利用地,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标准》的50%执行。	区级	工业项目	自治区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容积率和建筑系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40%、投资强度增加10%以上)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	2020年6月15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108	关于印发优化土地要素供给若干措施的政策	要素保障优惠政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土地要素供给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54号） http://www.gxzf.gov.cn/zwgk/zfwj/zqrmzfbgtwj_25543/t951156.shtml	改进土地出让金分期缴纳方式，允许在出让合同中约定。土地出让价款在首次缴纳不低于50%的前提下最多分3期缴纳，一年内全部缴清；经当地土地出让协调决策机构集体认定，可以约定在2年内全部缴清。	区级	企业	土地出让价款在首次缴纳不低于50%的前提下最多分3期缴纳。	2018年5月27日	
109	关于涉农民营企业用电支持的政策	要素保障优惠政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bgtwj_34828/2021ngzbwj_34845/t8425772.shtml	纳入涉农企业名录的民营企业，其生产用电符合国家和广西销售电价分类中农业生产用电规定的，严格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区级	民营企业	纳入涉农企业名录的民营企业。	2021年4月1日	2024年4月1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110	关于涉农民管企业用电支持的政策	要素保障优惠政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桂价格〔2018〕43号） http://www.napo.gov.cn/zfxxgk/gfxwj/t1544116.shtml	中受电变压器容量（含不通过变压器接用的高压电动机容量）在315千伏安及以上的一般工商业用户，可以选择执行两部制电价，也可以继续执行原单一制电价。用户变更计单一制、两部制须提前15个工作日向电网企业提出申请，变更后执行时间不能低于半年，一个自然年内变更次数不能超过两次。	区级	临时用电的电力用户、免收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	纳入涉农企业名录的民营企业。	2018年4月25日	
111	关于“桂惠贷”财政贴息的政策	要素保障优惠政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财政和金融统筹联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20〕100号） http://www.gxzf.gov.cn/zt/jd/sdgjz/ffzdfx/t10043422.shtml	2021—2025年，每年整合全区各级各部门涉企财政专项资金40亿元，作为2000亿元规模的“桂惠贷”财政贴息资金，通过补贴金融机构，由金融机构直接按降低2%或3%后的利率向注册地在广西且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贷款。补贴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和企业所在地财政按4：6比例分担。	区级	金融机构	注册地在广西且符合条件的企业。	2021	2025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112	关于创新融资担保的政策	要素保障优惠政策	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若干措施的通知桂工信企业〔2022〕110号 http://gxt.gxzf.gov.cn/wzsy/tzgg_6719901/tzgg/t11290802.shtml	推广“园企振兴担”等新型政银担合作模式，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进一步降低担保费率，严格落实中央关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费让利相关规定，在保本微利、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单户担保额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年化担保费率（含再担保费）降至1%以下。	区级	中小微企业	在保本微利、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	2022年2月15日	2023年12月31日
113	关于“桂惠贷”政策的政策	要素保障优惠政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23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bgtwj_34828/2021ngzwbwj_34845/t8425772.shtml	“桂惠贷”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三企入桂贷”、“技改贷”、“通道贷”、“三农贷”等实行名单制服务的产品，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由金融机构直接按降低2个或3个百分点后的利率发放优惠贷款。	区级	民间投资项目	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	2021年3月30日	2024年3月30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114	关于降低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的政策	要素保障优惠政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1〕23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bgtwj_34828/2021ngzwbwj_34845/t8425772.shtml	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单户担保额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年化担保费率(含再担保费)降至 1%以下,单户担保额 1000 万元—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年化担保费率(含再担保费)降至 1.5%以下。	区级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单户		2021年3月30日	2024年3月30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115	关于实行产业发展税收优惠的政策	开放平台优惠政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新时代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20〕42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wj_34845/t7390763.shtml	对在经济区内新注册开办，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符合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企业，自其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5年。	本政策中的经济区，包括南宁、北海、防城港、钦州、玉林和崇左6个设区市所辖行政区域。	企业	在经济区内新注册开办，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符合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企业。	2021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116	关于工业企业税收优惠的政策	开放平台优惠政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新时代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20〕42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wj_34845/t7390763.shtml	对在经济区内新注册开办，以本政策第三条规定的产业为主营业务的工业企业，自其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总收入的60%以上（含）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5年。	本政策中的经济区，包括南宁、北海、防城港、钦州、玉林和崇左6个设区市所辖行政区域。	工业企业	对在经济区内新注册开办，以本政策第三条规定的产业为主营业务的工业企业。	2021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117	关于电子软件企业税收优惠的政策	开放平台优惠政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新时代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20〕42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wj_34845/t7390763.shtml	对在经济区内新注册开办，符合享受国家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企业，在国家规定的减征企业所得税期限内，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本政策中的经济区，包括南宁、北海、防城港、钦州、玉林和崇左6个设区市所辖行政区域。	企业	对在经济区内新注册开办，符合享受国家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企业。	2021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118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的政策	开放平台优惠政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新时代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20〕42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wj_34845/t7390763.shtml	对在经济区内新注册开办，除国家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外的小型微利企业，自其取得第一笔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5年。	本政策中的经济区，包括南宁、北海、防城港、钦州、玉林和崇左6个设区市所辖行政区域。	小型微利企业	对在经济区内新注册开办，除国家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外的小型微利企业。	2021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119	关于新设加工型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开放平台优惠政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新时代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20〕42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wj_34845/t7390763.shtml	经有关部门认定，属于经济区内距离陆地边境线0—20公里范围内的新设加工型企业，自其取得第一笔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5年。	本政策中的经济区，包括南宁、北海、防城港、钦州、玉林和崇左6个设区市所辖行政区域。	新设加工型企业	经有关部门认定，属于经济区内距离陆地边境线0—20公里范围内的新设加工型企业。	2021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120	关于物流企业税收优惠的政策	开放平台优惠政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新时代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20〕42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wj_34845/t7390763.shtml	对在经济区内新注册开办的大型仓储类物流企业以及专业运输企业，自其取得第一笔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1年至第2年免征、第3年至第5年减半征收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本政策中的经济区，包括南宁、北海、防城港、钦州、玉林和崇左6个设区市所辖行政区域。	大型仓储类物流企业以及专业运输企业	对在经济区内新注册开办的大型仓储类物流企业以及专业运输企业自其取得第一笔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2021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121	关于物流企业税收优惠的政策	开放平台优惠政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新时代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20〕42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wj_34845/t7390763.shtml	对在经济区内新注册开办的冷链物流企业，自其取得第一笔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5年。	本政策中的经济区，包括南宁、北海、防城港、钦州、玉林和崇左6个设区市所辖行政区域。	冷链物流企业	对在经济区内新注册开办的冷链物流企业自其取得第一笔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2021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122	关于企业员工财政奖励的政策	开放平台优惠政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新时代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20〕42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wj_34845/t7390763.shtml	在经济区内新注册开办，从事航运经纪、中介服务企业的员工，开展船舶交易、航运法律咨询服务所产生“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中，按自治区和设区市地方分享部分的50%给予奖励。	本政策中的经济区，包括南宁、北海、防城港、钦州、玉林和崇左6个设区市所辖行政区域。	从事航运经纪、中介服务企业的员工	经济区内新注册开办，从事航运经纪、中介服务企业的员工，开展船舶交易、航运法律咨询服务所产生“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	2021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123	关于高层次人才财政奖励的政策	开放平台优惠政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新时代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20〕42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wj_34845/t7390763.shtml	对新落户经济区重点产业园区的年薪30万元以上（含）的生产型企业专业技术骨干，以及年薪50万元以上（含）的金融、保险、证券等服务业高层次人才给予补贴。补贴额度按其上一年（自然年）在经济区内实际缴纳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自治区和设区市地方分享部分，前3年补贴80%、后2年补贴60%。每年兑现一次，兑现时间为次年的3月31日前（领取补贴时，必须仍为该企业在职工工）。	本政策中的经济区，包括南宁、北海、防城港、钦州、玉林和崇左6个设区市所辖行政区域。	生产型企业专业技术骨干、金融、保险、证券等服务业高层次人才	对新落户经济区重点产业园区的年薪30万元以上（含）的生产型企业专业技术骨干，以及年薪50万元以上（含）的金融、保险、证券等服务业高层次人才（领取补贴时，必须仍为该企业在职工工）。	2021年1月1日	每年兑现一次，兑现时间为次年的3月31日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124	关于航运等企业奖励的政策	开放平台优惠政策	找不到原文件	2021年1月1日以后在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内新注册开办，主营业务为航运交易、航运保险、航运金融、航运信息与咨询、海事法律与仲裁、邮轮游船游艇旅游、航运经纪、保税燃油供应、船舶管理、集装箱拆拼箱、船员劳务等，实际开展上述主营业务一年以上且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80%以上的机构和企业，按以下标准给予支持：上一年度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上，且在北部湾经济区直接经济贡献50万元以上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落户扶持。		航运交易、航运保险、航运金融、航运信息与咨询、海事法律与仲裁、邮轮游船游艇旅游、航运经纪、保税燃油供应、船舶管理、集装箱拆拼箱、船员劳务的机构和企业。	2021年1月1日以后在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内新注册开办，实际开展上述主营业务一年以上且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80%以上的机构和企业，按以下标准给予支持：上一年度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上，且在北部湾经济区直接经济贡献50万元以上的，享受落户支持的企业和机构应当书面承诺自首次享受广西北部湾港口物流补助专项资金之日起，3年内工商注册地不迁离广西北部湾经济区。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125	关于航运等企业奖励的政策	开放平台优惠政策	找不到原文件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且在北部湾经济区直接经济贡献 1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落户扶持。		航运交易、航运保险、航运金融、航运信息与咨询、海事法律与仲裁、邮轮游船游艇旅游、航运经纪、保税燃油供应、船舶管理、集装箱拆拼箱、船员劳务的机构和企业。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且在北部湾经济区直接经济贡献 100 万元以上，享受落户支持的企业和机构应当书面承诺自首次享受广西北部湾港口物流补助专项资金之日起，3 年内工商注册地不迁离广西北部湾经济区。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126	关于航运等企业奖励的政策	开放平台优惠政策	找不到原文件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且在北部湾经济区直接经济贡献 5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250 万元一次性落户扶持。		航运交易、航运保险、航运金融、航运信息与咨询、海事法律与仲裁、邮轮游船游艇旅游、航运经纪、保税燃油供应、船舶管理、集装箱拆拼箱、船员劳务的机构和企业。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且在北部湾经济区直接经济贡献 500 万元以上，享受落户支持的企业和机构应当书面承诺自首次享受广西北部湾港口物流补助专项资金之日起，3 年内工商注册地不迁离广西北部湾经济区。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127	关于航运等企业奖励的政策	开放平台优惠政策	找不到原文件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且在北部湾经济区直接经济贡献在1000万元以上的，给予500万元一次性落户扶持。		航运交易、航运保险、航运金融、航运信息与咨询、海事法律与仲裁、邮轮游船游艇旅游、航运经纪、保税燃油供应、船舶管理、集装箱拆拼箱、船员劳务的机构和企业。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且在北部湾经济区直接经济贡献在1000万元以上的，享受落户支持的企业和机构应当书面承诺自首次享受广西北部湾港口物流补助专项资金之日起，3年内工商注册地不迁离广西北部湾经济区。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128	关于外贸集装箱航运企业奖补的政策	开放平台优惠政策	找不到原文件	2021年1月1日以后新开行的外贸集装箱近洋航线，按以下原则确定补助标准：（1）对新开行广西北部湾港至香港、澳门班轮航线，保持每周开行一航次以上的，第一年给予每航次补贴5万元，第二年给予每航次补贴4.8万元，第三年给予每航次补贴3.84万元，每条航线每年补助不超过500万元。对当年度在广西北部湾港完成吞吐量超过10000TEU部分，按100元/TEU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已享受西部陆海新通道“天天班”补助的，不纳入本细则补助范围。		航运企业	2021年1月1日以后新开行的外贸集装箱近洋航线，新开行广西北部湾港至香港、澳门班轮航线。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129	关于外贸集装箱航运企业奖补的政策	开放平台优惠政策	找不到原文件	对新开行广西北部湾港至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近洋外贸集装箱班轮航线，使用 500TEU 以上船型，开行 45 航次/年以上的，第一年给予补贴 350 万元，第二年给予补贴 280 万元，第三年给予补贴 224 万元。开行 20 航次/年以上不足 45 航次/年的，按比例补助。在广西北部湾港年度完成吞吐量超过 2000 OTEU 部分，每增加 2000TEU 补贴 40 万元，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航运企业	新开行广西北部湾港至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近洋外贸集装箱班轮航线，使用 500TEU 以上船型。		
130	关于信用担保机构税收优惠政策政策	开放平台北部湾经济区优惠政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新时代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20〕42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wj_34845/t7390763.shtml	对在经济区内新注册开办，从事中小微企业担保的法人信用担保机构，自其取得第一笔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3 年。	设区市所辖行政区域	南宁、北海、防城港、钦州、玉林和崇左 6 个设区市所辖行政区域	对在经济区内新注册开办，从事中小微企业担保的法人信用担保机构。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131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或符合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政策	开放平台北部湾经济区优惠政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新时代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20〕42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wj_34845/t7390763.shtml	对在经济区内新注册开办，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符合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企业，自其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5年。	设区市所辖行政区域	南宁、北海、防城港、钦州、玉林和崇左6个设区市所辖行政区域	对在经济区内新注册开办，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符合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企业。	2020年12月21日	2025年12月31日前
132	关于工业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政策	开放平台北部湾经济区优惠政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新时代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20〕42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wj_34845/t7390763.shtml	对在经济区内新注册开办，以本政策第三条规定的产业为主营业务的工业企业，自其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总收入的60%以上（含）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5年。	设区市所辖行政区域	南宁、北海、防城港、钦州、玉林和崇左6个设区市所辖行政区域	经济区内新注册开办，以本政策第三条规定的产业为主营业务的工业企业，自其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总收入的60%以上（含）。	2020年12月21日	2025年12月31日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133	关于符合享受国家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政策	开放平台北部湾经济区优惠政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新时代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20〕42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wj_34845/t7390763.shtml	对在经济区内新注册开办，符合享受国家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企业，在国家规定的减征企业所得税期限内，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设区市所辖行政区域	南宁、北海、防城港、钦州、玉林和崇左6个设区市所辖行政区域	经济区内新注册开办，符合享受国家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企业。	2020年12月21日	2025年12月31日前
134	关于除国家限制和淘汰类政策外的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政策	开放平台北部湾经济区优惠政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新时代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20〕42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wj_34845/t7390763.shtml	对在经济区内新注册开办，除国家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外的小型微利企业，自其取得第一笔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5年。	设区市所辖行政区域	南宁、北海、防城港、钦州、玉林和崇左6个设区市所辖行政区域	经济区内新注册开办，除国家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外的小型微利企业。	2020年12月21日	2025年12月31日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135	关于属于经济区内距离陆地边境线0—20公里范围内的新设加工型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开放平台北部湾经济区优惠政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新时代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20〕42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wj_34845/t7390763.shtml	经有关部门认定，属于经济区内距离陆地边境线0—20公里范围内的新设加工型企业，自其取得第一笔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5年。	设区市所辖行政区域	南宁、北海、防城港、钦州、玉林和崇左6个设区市所辖行政区域	经有关部门认定，属于经济区内距离陆地边境线0—20公里范围内的新设加工型企业。	2020年12月21日	2025年12月31日前
136	关于在经济区内新注册开办或从经济区外迁入的企业总部或地区总部税收优惠政策	开放平台北部湾经济区优惠政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新时代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20〕42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wj_34845/t7390763.shtml	对在经济区内新注册开办或从经济区外迁入的企业总部或地区总部，经有关部门认定后，根据营业收入规模、实缴注册资本、经济贡献等，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开办补助和研发补助。	设区市所辖行政区域	南宁、北海、防城港、钦州、玉林和崇左6个设区市所辖行政区域	在经济区内新注册开办或从经济区外迁入的企业总部或地区总部。	2020年12月21日	2025年12月31日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137	关于扩大经营和员工规模，提升能级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政策	开放平台北部湾经济区优惠政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新时代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20〕42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wj_34845/t7390763.shtml	对扩大经营和员工规模，提升能级的，根据其营业收入规模和经济贡献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奖励。	设区市所辖行政区域	南宁、北海、防城港、钦州、玉林和崇左6个设区市所辖行政区域	对扩大经营和员工规模，提升能级的。	2020年12月21日	2025年12月31日前
138	关于在经济区内新注册开办的冷链物流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政策	开放平台北部湾经济区优惠政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新时代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20〕42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wj_34845/t7390763.shtml	对在经济区内新注册开办的冷链物流企业，自其取得第一笔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5年。	设区市所辖行政区域	南宁、北海、防城港、钦州、玉林和崇左6个设区市所辖行政区域	经济区内新注册开办的冷链物流企业。	2020年12月21日	2025年12月31日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139	关于在经济区内注册、在境内外资本市场实现首发上市的企业奖励政策	开放平台北部湾经济区优惠政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新时代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20〕42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wj_34845/t7390763.shtml	积极培育企业上市融资。启动科技型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对在经济区内注册、在境内外资本市场实现首发上市的企业，自治区财政按规定分阶段给予300万元的奖励和500万元的科研经费补助。	设区市所辖行政区域	南宁、北海、防城港、钦州、玉林和崇左6个设区市所辖行政区域	经济区内注册、在境内外资本市场实现首发上市的企业。	2020年12月21日	2025年12月31日前
140	关于成功申报建立国家、自治区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船员实训评估考试基地的单位或企业奖励政策	开放平台北部湾经济区优惠政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新时代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20〕42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wj_34845/t7390763.shtml	大力培养经济区高技能人才。对成功申报建立国家、自治区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船员实训评估考试基地的单位或企业，从次年起每年从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补助，连续补助3年。	设区市所辖行政区域	南宁、北海、防城港、钦州、玉林和崇左6个设区市所辖行政区域	成功申报建立国家、自治区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船员实训评估考试基地的单位或企业。	2020年12月21日	2025年12月31日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141	关于入选国家重大人才政策的专家在聘期内奖励政策	开放平台 北部湾经济区 优惠政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新时代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20〕42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wj_34845/t7390763.shtml	鼓励经济区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重点学科聘用急需紧缺的海外专业人才。对入选国家重大人才项目的专家，在聘期内按每年20万元、总计最高10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特别优秀的可以提高到每年30万元、总计最高150万元。	设区市所辖行政区域	南宁、北海、防城港、钦州、玉林和崇左6个设区市所辖行政区域	入选国家重大人才项目的专家。	2020年12月21日	2025年12月31日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142	关于新设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优惠政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19〕53号） http://www.gxzf.gov.cn/zwgk/zfwj/20191225-786250.shtml	至2024年止，新设立的符合广西自贸试验区主导产业方向的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绿色化工等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的，自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起，免征地方分享部分企业所得税5年（即相当于对应税所得额按9%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区级	新设立的符合广西自贸试验区主导产业方向的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绿色化工等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新设立的符合广西自贸试验区主导产业方向的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绿色化工等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的。	2019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31日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143	关于新设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优惠政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促进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 （桂政发〔2019〕53号） http://www.gxzf.gov.cn/zwgk/zfwj/20191225-786250.shtml	新设立的符合广西自贸试验区主导产业方向的现代物流、数字经济、文化创意、医疗康养、融资租赁、人力资源服务等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的，自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起，免征地方分享部分企业所得税5年（即相当于对应税所得额按9%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区级	新设立的符合广西自贸试验区主导产业方向的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绿色化工等企业。	新设立的符合广西自贸试验区主导产业方向的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绿色化工等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的。	2019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31日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144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税收优惠政策	跨境电子商务出口税收政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贸易便利化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45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5717357.shtml	在中国（南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中国（崇左）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试行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企业零售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同时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区级	在中国（南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中国（崇左）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试行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企业。	在中国（南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中国（崇左）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试行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企业零售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同时符合规定条件的。	2020年7月4日	未提及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145	关于新设企业奖励政策	新设企业奖励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促进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 （桂政发〔2019〕53号） http://www.gxzf.gov.cn/zwgk/zfwj/20191225-786250.shtml	符合条件的新设制造业、服务业企业， 按其对地方经济贡献的70%予以奖励。	区级	符合条件的新设制造业、服务业企业。	符合条件的新设制造业、服务业企业， 按其对地方经济贡献的70%。	2019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31日前
146	关于新设企业奖励政策	新设企业奖励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促进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 （桂政发〔2019〕53号） http://www.gxzf.gov.cn/zwgk/zfwj/20191225-786250.shtml	新设立的贸易类企业，按其对地方经济贡献的60%给予奖励。	区级	新设立的贸易类企业，按其对地方经济贡献的60%。	新设立的贸易类企业，按其对地方经济贡献的60%。	2019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31日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147	关于新设企业奖励政策	新设企业奖励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19〕53号） http://www.gxzf.gov.cn/zwgk/zfwj/20191225-786250.shtml	对新经济服务平台类企业、电商企业、区块链企业，按其地方经济贡献的70%予以奖励。	区级	对新经济服务平台类企业、电商企业、区块链企业，按其地方经济贡献的70%。	对新经济服务平台类企业、电商企业、区块链企业，按其地方经济贡献的70%。	2019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31日前
148	关于新设企业奖励政策	新设企业奖励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19〕53号） http://www.gxzf.gov.cn/zwgk/zfwj/20191225-786250.shtml	符合产业布局、环保、能耗要求的新设企业，按其地方经济贡献的50%—70%予以奖励。	区级	符合产业布局、环保、能耗要求的新设企业，按其地方经济贡献的50%—70%。	符合产业布局、环保、能耗要求的新设企业，按其地方经济贡献的50%—70%。	2019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31日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149	关于新设企业奖励政策	新设企业奖励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促进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 （桂政发〔2019〕53号） http://www.gxzf.gov.cn/zwgk/zfwj/20191225-786250.shtml	对新设的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企业，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70%予以奖励。	区级	新设的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企业，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70%。	新设的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企业，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70%。	2019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31日前
150	关于新设企业奖励政策	新设企业奖励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促进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 （桂政发〔2019〕53号） http://www.gxzf.gov.cn/zwgk/zfwj/20191225-786250.shtml	利用西部陆海新通道出海出边的企业获得的地方经济贡献奖励比率可再提升5%。	区级	利用西部陆海新通道出海出边的企业。	利用西部陆海新通道出海出边的企业。	2019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31日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151	关于新设企业奖励政策	新设企业奖励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促进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 （桂政发〔2019〕53号） http://www.gxzf.gov.cn/zwgk/zfwj/20191225-786250.shtml	对开展片区开发的战略合作伙伴，按其 对地方经济贡献增量部分的70%予 以奖励。	区级	对开展片区开发的战略合作伙伴，按其 对地方经济贡献增量部分的70%。	对开展片区开发的战略合作伙伴，按其 对地方经济贡献增量部分的70%。	2019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31日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152	关于总部经济奖励政策	总部经济奖励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19〕53号） http://www.gxzf.gov.cn/zwgk/zfwj/20191225-786250.shtml	对各片区引进的世界 500 强企业（按《财富》杂志排位）、中国企业 500 强（按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排位）、跨国公司（商务部认定或备案）、行业领军企业（按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排位）、隐形冠军（在某一细分领域处于绝对领先地位的中小企业）及大型央企等总部企业，以及区域性总部（履行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地区或省份综合管理职能的企业法人）、功能性总部（履行部分总部职能的企业法人）。	区级	各片区引进的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企业 500 强、跨国公司、行业领军企业、隐形冠军、及大型央企等总部企业，以及区域性总部、功能性总部。	各片区引进的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企业 500 强、跨国公司、行业领军企业、隐形冠军、及大型央企等总部企业，以及区域性总部、功能性总部实缴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以内及 5000 万元以上的。	2019 年 12 月 1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153	关于总部经济奖励政策	总部经济奖励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19〕53号） http://www.gxzf.gov.cn/zwgk/zfwj/20191225-786250.shtml	对新设立的上述总部企业，自设立年度起5年内，以其对地方经济贡献予以奖励支持，年度地方经济贡献100万元至500万元的，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60%予以奖励；年度地方经济贡献500万元以上的，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70%予以奖励。	区级	新设立的世界500强企业、中国企业500强、跨国公司、行业领军企业、隐形冠军、及大型央企等总部企业，以及区域性总部、功能性总部。	新设立的世界500强企业、中国企业500强、跨国公司、行业领军企业、隐形冠军、及大型央企等总部企业，以及区域性总部、功能性总部，年度地方经济贡献100万元及以上的。	2019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31日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154	关于产业链龙头企业引进的招商引资政策奖励政策	产业链龙头企业引进的招商引资项目奖励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19〕53号） http://www.gxzf.gov.cn/zwgk/zfwj/20191225-786250.shtml	对经各片区管理机构认定的产业链龙头企业引进的上下游合作伙伴（不含房地产）在各片区注册经营，被引进企业实际投资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且投资产业不涉及禁止类的，按实际投资额的1%给予产业链龙头企业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区级	产业链龙头企业	经各片区管理机构认定的产业链龙头企业引进的上下游合作伙伴（不含房地产）在各片区注册经营，被引进企业实际投资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且投资产业不涉及禁止类的企业。	2019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31日前
155	关于新设立持牌法人金融机构奖补政策	新设立持牌法人金融机构奖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19〕53号） http://www.gxzf.gov.cn/zwgk/zfwj/20191225-786250.shtml	对新设立的持牌法人金融机构给予最高5000万元奖励。	区级	新设立的持牌法人金融机构	新设立的持牌法人金融机构。	2019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31日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156	关于新设立持牌法人金融机构奖补政策	新设立持牌法人金融机构奖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促进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 （桂政发〔2019〕53号） http://www.gxzf.gov.cn/zwgk/zfwj/20191225-786250.shtml	对直接隶属于金融机构总部单独设立 结算中心等中后台服务机构给予最高 500万元落户奖励。	区级	直接隶属于金融机构总部单独设立 结算中心等中后台服务机构	直接隶属于金融机构总部单独设立 结算中心等中后台服务机构。	2019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31日前
157	关于新设立持牌法人金融机构奖补政策	新设立持牌法人金融机构奖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促进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 （桂政发〔2019〕53号） http://www.gxzf.gov.cn/zwgk/zfwj/20191225-786250.shtml	对新设的开展权益类交易平台企业予 以最高300万元奖励。	区级	新设的开展权益类交易平台企业	新设的开展权益类交易平台企业。	2019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31日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158	关于新设立持牌法人金融机构奖补政策	新设立持牌法人金融机构奖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促进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 （桂政发〔2019〕53号） http://www.gxzf.gov.cn/zwgk/zfwj/20191225-786250.shtml	对新设的总部企业，按其对地方经济贡献的60%—70%予以奖励。	区级	新设的总部企业	新设的总部企业，按其对地方经济贡献的60%—70%予以奖励。	2019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31日前
159	关于新设立持牌法人金融机构奖补政策	新设立持牌法人金融机构奖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促进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 （桂政发〔2019〕53号） http://www.gxzf.gov.cn/zwgk/zfwj/20191225-786250.shtml	对各片区引进的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区域性总部、功能性总部给予累计最高1亿元补助。	区级	各片区引进的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区域性总部、功能性总部	各片区引进的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区域性总部、功能性总部。	2019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31日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160	关于招商引资企业奖励政策	招商引资企业奖励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促进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 （桂政发〔2019〕53号） http://www.gxzf.gov.cn/zwgk/zfwj/20191225-786250.shtml	对招商引资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70%及以上的企业，按其缴纳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予以奖励。	区级	招商引资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70%及以上的企业	招商引资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70%及以上的企业。	2019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31日前
161	关于招商引资企业奖励政策	招商引资企业奖励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促进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 （桂政发〔2019〕53号） http://www.gxzf.gov.cn/zwgk/zfwj/20191225-786250.shtml	产业链龙头企业引进上下游合作伙伴（不含房地产）注册经营，给予龙头企业最高3000万元奖励。	区级	产业链龙头企业引进上下游合作伙伴（不含房地产）注册经营的龙头企业	产业链龙头企业引进上下游合作伙伴（不含房地产）注册经营的龙头企业。	2019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31日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162	关于急需紧缺人才财税奖励政策	急需紧缺人才财税奖励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才集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桂组通字〔2021〕144号）	对于自治区认定的急需紧缺人才给予最高100万元年薪。五年内对认定人才在自贸试验区实际预缴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按最高100%给予奖励。	区级	自治区认定的急需紧缺人才	自治区认定的急需紧缺人才。	——	——
163	关于急需紧缺人才财税奖励政策	急需紧缺人才财税奖励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才集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桂组通字〔2021〕144号）	对于自治区认定的急需紧缺人才给予最高200万元安家费。对引进的外籍人才、港澳台地区人才再给予6万元安家补贴。	区级	自治区认定的急需紧缺人才（外籍人才、港澳台地区人才）	自治区认定的急需紧缺人才（外籍人才、港澳台地区人才）。	——	——
164	关于急需紧缺人才财税奖励政策	急需紧缺人才财税奖励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才集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桂组通字〔2021〕144号）	支持用人单位依托第三方引进人才，并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区级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依托第三方引进人才。	——	——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165	关于税收优惠政策	税收优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快推进广西百色重点开发开放 试验区高质量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0〕76号) http://www.gxzf.gov.cn/zt/jd/shfgf/zcwj/t9507345.shtml	至2025年,对在试验区新注册开办的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为主营业务的企业,自其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总收入的60%以上(含60%)所属年度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5年;对在距离陆地边境线0—20公里范围内经有关部门认定的新设加工型企业,自其取得第一笔收入所属年度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5年;对在试验区新注册开办的从事国家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以外业务的小型微利企业,自其取得第一笔收入所属年度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5年。	市级	在试验区新注册开办的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在距离陆地边境线0—20公里范围内经有关部门认定的新设加工型企业、在试验区新注册开办的从事国家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以外业务的小型微利企业	在试验区新注册开办的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在距离陆地边境线0—20公里范围内经有关部门认定的新设加工型企业、在试验区新注册开办的从事国家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以外业务的小型微利企业。企业同时符合以上政策规定的,可择优适用其中一项。	2020年10月31日	2030年12月31日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166	关于新办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新办企业税收优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边境经济合作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桂政发〔2020〕31号) http://www.gxzf.gov.cn/html/zfwj/zzqrmzfwj_34845/t6667835.shtml	至2025年止,在边合区新办的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为主营业务的法人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5年内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市级	在边合区新办的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为主营业务的法人企业	至2025年止,在边合区新办的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为主营业务的法人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2020年10月16日	2025年12月31日前
167	关于产业链龙头企业奖励政策	产业链龙头企业奖励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边境经济合作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桂政发〔2020〕31号) http://www.gxzf.gov.cn/html/zfwj/zzqrmzfwj_34845/t6667835.shtml	对经认定的产业链龙头企业带动入驻边合区上下游企业,被引进企业实际投资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按实际投资额的1%给予产业链龙头企业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市级	经认定的产业链龙头企业带动入驻边合区上下游企业	经认定的产业链龙头企业带动入驻边合区上下游企业,被引进企业实际投资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	2020年10月16日	2025年12月31日前
168	关于加工企业通关及税收便利政策	加工企业通关及税收便利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边境经济合作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桂政发〔2020〕31号) http://www.gxzf.gov.cn/html/zfwj/zzqrmzfwj_34845/t6667835.shtml	对边合区加工产业,尤其是以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农产品为原料进行落地加工的产业,经企业申请可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	市级	边合区加工产业	对边合区加工产业,尤其是以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农产品为原料进行落地加工的产业,经企业申请可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	2020年10月16日	2025年12月31日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169	关于加工企业通关及税收便利政策	加工企业通关及税收便利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边境经济合作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桂政发〔2020〕31号) http://www.gxzf.gov.cn/html/zfwj/zzqrmzfwj_34845/t6667835.shtml	支持落地加工商品在进口环节实行“集中式”申报和“直通式”通关。对符合条件的落地加工商品,经抽取代表性样品后可先予放行,待检验合格后进行加工生产。	市级	边合区落地加工商品	落地加工商品在进口环节实行“集中式”申报和“直通式”通关。符合条件的落地加工商品,经抽取代表性样品后可先予放行,待检验合格后进行加工生产。	2020年10月16日	2025年12月31日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170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扶持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扶持	加快西江经济带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4年） 桂发改开放函〔2022〕1143号	在2022—2024年期间，对在经济带内新注册开办且于2024年前经各市、县（市、区）科技、发展改革、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法人企业，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首年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5年。	市级	在经济带内新注册开办且于2024年前经各市、县（市、区）科技、发展改革、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法人企业	在2022—2024年期间，对在经济带内新注册开办且于2024年前经各市、县（市、区）科技、发展改革、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法人企业。	2022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171	关于西江经济带新注册企业税收扶持政策	新注册企业税收扶持	加快西江经济带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4年） 桂发改开放函〔2022〕1143号	2022—2024年期间，对在经济带内新注册开办且2024年前符合国家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法人企业，自其首次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5年。	市级	在经济带内新注册开办且2024年前符合国家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法人企业	2022—2024年期间，对在经济带内新注册开办且2024年前符合国家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法人企业。	2022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前
172	关于工业企业税收扶持政策	工业企业税收扶持	加快西江经济带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4年） 桂发改开放函〔2022〕1143号	2022—2024年期间，对在经济带内新注册开办的以国家鼓励类产业为主营业务的法人工业企业，2024年前主营业务收入达到总收入的60%以上（含）的，自首次达到的纳税年度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5年。	市级	在经济带内新注册开办的以国家鼓励类产业为主营业务的法人工业企业	2022—2024年期间，对在经济带内新注册开办的以国家鼓励类产业为主营业务的法人工业企业，2024年前主营业务收入达到总收入的60%以上（含）的。	2022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173	关于集成电路产业、软件产业相关企业税收扶持政策	集成电路产业、软件产业相关企业税收扶持	加快西江经济带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4年） 桂发改开放函〔2022〕1143号	2022—2024年期间，对在经济带内新注册开办，经各市、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认定符合享受国家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法人企业，在国家规定的减征企业所得税期限内，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市级	在经济带内新注册开办，经各市、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认定符合享受国家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法人企业	2022—2024年期间，对在经济带内新注册开办，经各市、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认定符合享受国家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法人企业，在国家规定的减征企业所得税期限内。	2022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174	关于小微企业税收扶持政策	小微企业税收扶持	加快西江经济带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4年） 桂发改开放函〔2022〕1143号	2022—2024年期间，对在经济带内新注册开办的从事非国家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的小型微利法人企业，2024年前取得第一笔收入的，自其取得第一笔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5年。	市级	在经济带内新注册开办的从事非国家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的小型微利法人企业	2022—2024年期间，对在经济带内新注册开办的从事非国家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的小型微利法人企业，2024年前取得第一笔收入的。	2022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175	关于加工型企业税收扶持政策	加工型企业税收扶持	加快西江经济带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4年） 桂发改开放函〔2022〕1143号	2022—2024年期间，对经各市、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税务部门认定，属于经济带内距离陆地边境线0—20公里范围内的新设加工型法人企业，2024年前取得第一笔收入的，自其取得第一笔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5年。	市级	经各市、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税务部门认定，属于经济带内距离陆地边境线0—20公里范围内的新设加工型法人企业	2022—2024年期间，对经各市、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税务部门认定，属于经济带内距离陆地边境线0—20公里范围内的新设加工型法人企业，2024年前取得第一笔收入的。	2022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176	关于仓储物流企业税收扶持政策	仓储物流企业税收扶持	加快西江经济带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4年） 桂发改开放函〔2022〕1143号	2022—2024年期间，对在经济带内新注册开办的，经各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商务、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大型仓储类物流法人企业以及专业运输法人企业，2024年前取得第一笔收入的，自其取得第一笔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1年至第2年免征、第3年至第5年减半征收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市级	在经济带内新注册开办的，经各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商务、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大型仓储类物流法人企业以及专业运输法人企业。	2022—2024年期间，对在经济带内新注册开办的，经各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商务、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大型仓储类物流法人企业以及专业运输法人企业，2024年前取得第一笔收入的。	2022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177	关于冷链物流企业税收扶持政策	冷链物流企业税收扶持	加快西江经济带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4年） 桂发改开放函〔2022〕1143号	2022—2024年期间，对在经济带内新注册开办的，经各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商务、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冷链物流法人企业，2024年前取得第一笔收入的，自其取得第一笔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5年。	市级	在经济带内新注册开办的，经各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商务、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冷链物流法人企业。	2022—2024年期间，对在经济带内新注册开办的，经各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商务、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冷链物流法人企业，2024年前取得第一笔收入的。	2022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178	关于金融担保类企业税收扶持政策	金融担保类企业税收扶持	加快西江经济带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4年） 桂发改开放函〔2022〕1143号	2022—2024年期间，对在经济区内新注册开办，经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或市、县（市、区）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认定的从事中小微企业担保的法人信用担保机构，2024年前取得第一笔收入的，自其取得第一笔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3年。	市级	在经济区内新注册开办，经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或市、县（市、区）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认定的从事中小微企业担保的法人信用担保机构。	2022—2024年期间，对在经济区内新注册开办，经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或市、县（市、区）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认定的从事中小微企业担保的法人信用担保机构，2024年前取得第一笔收入的。	2022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179	关于研发机构奖励政策	研发机构奖励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广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1〕81号) http://www.gxzf.gov.cn/fzlm/yfcs/t9960786.shtml	对高新区内新认定的自治区新型研发机构,达到补助条件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财政资金补助。	区级	高新区内新认定的自治区新型研发机构。	高新区内新认定的自治区新型研发机构,达到补助条件的。	2021年8月4日	——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180	关于科技创新平台奖励政策	科技创新平台奖励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广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1〕81号) http://www.gxzf.gov.cn/fzlm/yfcs/t9960786.shtml	对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1000 万元财政资金补助。	区级	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2021年8月4日	——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181	关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企业奖补政策	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企业奖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广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1〕81号) http://www.gxzf.gov.cn/fzlm/yfcs/t9960786.shtml	对高新区内获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企业,按照所获国家专项支持资金的1:1给予资助,每家企业获资助资金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用于项目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及产品化、产业化。	区级	高新区内获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企业。	高新区内获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企业,按照所获国家专项支持资金的1:1给予资助,用于项目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及产品化、产业化。	2021年8月4日	——
182	关于科技成果转化奖补政策	科技成果转化奖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广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1〕81号) http://www.gxzf.gov.cn/fzlm/yfcs/t9960786.shtml	对获批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的,给予300万元财政资金补助。	区级	获批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的。	获批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的。	2021年8月4日	——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183	关于科技成果转化奖补政策	科技成果转化奖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广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1〕81号) http://www.gxzf.gov.cn/fzlm/yfcs/t9960786.shtml	对获批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的, 择优给予 100 万元财政资金补助。	区级	获批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的。	获批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的。	2021年8月4日	——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184	关于企业培育奖补政策	企业培育奖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广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1〕81号) http://www.gxzf.gov.cn/fzlm/yfcs/t9960786.shtml	对高新区内新办的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或符合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等现行有效的减免地方分享部分税收优惠政策。	区级	高新区内新办的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或符合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	高新区内新办的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或符合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	2021年8月4日	——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185	关于企业培育奖补政策	企业培育奖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广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1〕81号) http://www.gxzf.gov.cn/fzlm/yfcs/t9960786.shtml	对首次进入独角兽企业培育库的企业, 每家给予 100 万元财政资金前资助	区级	首次进入独角兽企业培育库的企业。	首次进入独角兽企业培育库的企业。	2021年8月4日	——
186	关于企业培育奖补政策	企业培育奖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广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1〕81号) http://www.gxzf.gov.cn/fzlm/yfcs/t9960786.shtml	对进入专业机构发布的独角兽企业榜单的企业, 每家给予 400 万元财政资金后补助。	区级	进入专业机构发布的独角兽企业榜单的企业。	进入专业机构发布的独角兽企业榜单的企业。	2021年8月4日	——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187	关于对新获批的国家高新区给予1000万元财政资金补助的政策	财政资金补助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广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81号） http://www.gxzf.gov.cn/fzlm/yfcs/t9960786.shtml	强化设区市人民政府创建国家高新区主体责任，推动自治区级高新区提质增效扩容，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积极创建国家高新区。对新获批的国家高新区给予1000万元财政资金补助。	区级	自治区级高新区。	新获批的国家高新区。	2021年8月4日	2025年前
188	关于对新获批的自治区级高新区，择优给予500万元财政资金补助的政策	财政资金补助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广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81号） http://www.gxzf.gov.cn/fzlm/yfcs/t9960786.shtml	支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托现有园区，选择不同的管理模式建设自治区级高新区。对新获批的自治区级高新区，择优给予500万元财政资金补助。	市、县（市、区）	自治区级高新区。	新获批的自治区级高新区。	2021年8月4日	2025年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189	关于对高新区内新认定的自治区新型研发机构，达到补助条件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财政资金补助的政策	财政资金补助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广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81号） http://www.gxzf.gov.cn/fzlm/yfcs/t9960786.shtml	支持高新区骨干企业联合区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建设市场化运行的高水平实验设施、创新基地、中试基地和新型研发机构。对高新区内新认定的自治区新型研发机构，达到补助条件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财政资金补助。	区级	新型研发机构。	高新区内新认定的自治区新型研发机构，达到补助条件的。	2021年8月4日	2025年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190	关于支持高新区骨干企业与区内外高校共建共管产业学院（含本科高校现代产业学院）给予适当奖补的政策	奖励补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广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81号） http://www.gxzf.gov.cn/fzlm/yfcs/t9960786.shtml	支持高新区骨干企业与区内外高校共建共管产业学院（含本科高校现代产业学院），并根据相关政策给予适当奖补。	区级	企业与高校。	高新区骨干企业与区内外高校。	2021年8月4日	2025年前
191	关于支持高新区搭建国际化引才育才平台，开展高层次创新人才引进培育的政策	人才引进培育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广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81号） http://www.gxzf.gov.cn/fzlm/yfcs/t9960786.shtml	支持高新区搭建国际化引才育才平台，开展高层次创新人才引进培育。	区级	高新区。	高新区。	2021年8月4日	2025年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192	关于对高新区内特别优秀、贡献巨大的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在户籍、居住证、住房保障、医疗服务、子女教育、配偶就业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的政策	人才（团队）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广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81号） http://www.gxzf.gov.cn/fzlm/yfcs/t9960786.shtml	对高新区内特别优秀、贡献巨大的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户籍、居住证、住房保障、医疗服务、子女教育、配偶就业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区级	人才（团队）	高新区内特别优秀、贡献巨大的创新创业人才（团队）。	2021年8月4日	2025年前
193	关于对携政策落地的高层次人才进行奖励激励的政策	高层次人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广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81号） http://www.gxzf.gov.cn/fzlm/yfcs/t9960786.shtml	鼓励高新区制定奖励政策，在科研经费、基金投资、贷款贴息、人才奖励金等方面对携项目落地的高层次人才进行奖励激励。	区级	人才	携项目落地的高层次人才	2021年8月4日	2025年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194	关于对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给予财政资金补助的政策	财政资金补助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广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81号） http://www.gxzf.gov.cn/fzlm/yfcs/t9960786.shtml	对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给予一次性不超过1000万元财政资金补助。	区级	企业	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2021年8月4日	2025年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195	关于对高新区内获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政策的企业给予资助的政策	资助补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广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81号） http://www.gxzf.gov.cn/fzlm/yfcs/t9960786.shtml	对高新区内获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企业，按照所获国家专项支持资金的1:1给予资助，每家企业获资助资金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用于项目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及产品化、产业化。	区级	企业	高新区内获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企业。	2021年8月4日	2025年前
196	关于对获批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的企业给予300万元财政资金补助的政策	财政资金补助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广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81号） http://www.gxzf.gov.cn/fzlm/yfcs/t9960786.shtml	支持国家高新区创建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对获批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的，给予300万元财政资金补助；	区级	企业	获批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的。	2021年8月4日	2025年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197	关于对获批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的企业择优给予100万元财政资金补助的政策	财政资金补助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广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81号） http://www.gxzf.gov.cn/fzlm/yfcs/t9960786.shtml	支持有条件的自治区级高新区创建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对获批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的，择优给予100万元财政资金补助。	区级	企业	获批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的。	2021年8月4日	2025年前
198	关于优先在高新区建设一批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的企业给予财政资金支持的政策	奖励补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广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81号） http://www.gxzf.gov.cn/fzlm/yfcs/t9960786.shtml	优先在高新区建设一批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给予相应的财政资金支持，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	区级	企业	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	2021年8月4日	2025年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199	关于对高新技术企业、总部企业招商引资政策给予奖励补贴的政策	奖励补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广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81号） http://www.gxzf.gov.cn/fzlm/yfcs/t9960786.shtml	对高新技术企业、总部企业招商引资项目，按项目当年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的1%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区级	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总部企业招商引资项目。	2021年8月4日	2025年前
200	关于支持南宁、桂林、北海高新区产业发展的政策	产业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广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81号） http://www.gxzf.gov.cn/fzlm/yfcs/t9960786.shtml	支持南宁、桂林、北海高新区构建有较大影响力的智能终端产业体系，支持南宁、桂林、梧州、玉林高新区重点打造以中医药壮瑶药为主、化学药协同发展的生物医药产业链，支持柳州高新区建设协同创新、配套完善、产业高效集聚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	南宁、桂林、北海高新区	企业	南宁、桂林、北海高新区。	2021年8月4日	2025年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201	关于对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入驻落户高新区以“一事一议”方式给予优惠政策扶持的政策	产业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广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81号） http://www.gxzf.gov.cn/fzlm/yfcs/t9960786.shtml	对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入驻落户高新区的相关项目，以“一事一议”方式给予优惠政策扶持。	区级	企业	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1 年 8 月 4 日	2025 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202	关于对通过国家认定、备案的创业孵化载体和通过自治区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给予财政资金补助的政策	财政资金补助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广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81号） http://www.gxzf.gov.cn/fzlm/yfcs/t9960786.shtml	对通过国家认定、备案的创业孵化载体和通过自治区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给予财政资金补助。	区级	企业	通过国家认定、备案的创业孵化载体和通过自治区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	2021年8月4日	2025年前
203	关于高新区应对园区内双创平台在用地、厂房等方面给予支持的政策	产业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广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81号） http://www.gxzf.gov.cn/fzlm/yfcs/t9960786.shtml	高新区应对园区内双创平台在用地、厂房等方面给予支持。	区级	企业	园区内双创平台。	2021年8月4日	2025年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204	关于对首次进入独角兽企业培育库的企业每家给予100万元财政资金前资助的政策	财政资金补助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广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81号） http://www.gxzf.gov.cn/fzlm/yfcs/t9960786.shtml	对高新区内新办的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或符合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等现行有效的减免地方分享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对首次进入独角兽企业培育库的企业，每家给予100万元财政资金前资助；	区级	企业	首次进入独角兽企业培育库的企业。	2021年8月4日	2025年前
205	关于对进入专业机构发布的独角兽企业榜单的企业给予400万元财政资金后补助的政策	财政资金补助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广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81号） http://www.gxzf.gov.cn/fzlm/yfcs/t9960786.shtml	对进入专业机构发布的独角兽企业榜单的企业，每家给予400万元财政资金后补助。	区级	企业	进入专业机构发布的独角兽企业榜单的企业。	2021年8月4日	2025年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206	关于支持符合条件的设区市依托国家高新区按相关规定程序申请设立综合保税区的政策	产业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广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81号） http://www.gxzf.gov.cn/fzlm/yfcs/t9960786.shtml	支持符合条件的设区市依托国家高新区，按相关规定程序申请设立综合保税区。	设区市	设区市	符合条件的设区市。	2021年8月4日	2025年前
207	关于对首次进入全国综合排名前35名的国家高新区给予1000万元经费支持的政策	产业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广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81号） http://www.gxzf.gov.cn/fzlm/yfcs/t9960786.shtml	建立健全评价考核机制，实施分类评价考核制度。对首次进入全国综合排名前35名的国家高新区给予1000万元经费支持。	区级	高新区	首次进入全国综合排名前35名的国家高新区。	2021年8月4日	2025年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208	关于对年度全国综合排名提升10位以上且排名在前60名的国家高新区给予800万元经费支持的政策	产业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广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81号） http://www.gxzf.gov.cn/fzlm/yfcs/t9960786.shtml	对年度全国综合排名提升10位以上且排名在前60名的国家高新区给予800万元经费支持。	区级	高新区	年度全国综合排名提升10位以上且排名在前60名的国家高新区。	2021年8月4日	2025年前
209	关于对评价考核连续3年位居全区前3名的自治区级高新区，给予每家300万元经费支持的政策	产业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广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81号） http://www.gxzf.gov.cn/fzlm/yfcs/t9960786.shtml	健全自治区级高新区综合评价体系，对评价考核连续3年位居全区前3名的自治区级高新区，给予每家300万元经费支持。补助经费主要用于支持园区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创新平台建设和高层次创新人才引育等。	区级	高新区	评价考核连续3年位居全区前3名的自治区级高新区。	2021年8月4日	2025年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210	关于对年度全国综合排名下降5位以上的国家高新区，进行约谈的政策	产业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广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81号） http://www.gxzf.gov.cn/fzlm/yfcs/t9960786.shtml	对年度全国综合排名下降5位以上的国家高新区，进行约谈。	区级	高新区	年度全国综合排名下降5位以上的国家高新区。	2021年8月4日	2025年前
211	关于对评价考核连续2年末2位的自治区级高新区，予以黄牌警告，并进行约谈的政策	产业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广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81号） http://www.gxzf.gov.cn/fzlm/yfcs/t9960786.shtml	对评价考核连续2年末2位的自治区级高新区，予以黄牌警告，并进行约谈。	区级	高新区	评价考核连续2年末2位的自治区级高新区。	2021年8月4日	2025年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212	关于对评价考核连续3年末2位或连续2年达不到每年新增5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自治区级高新区的政策	产业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广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1〕81号) http://www.gxzf.gov.cn/fzlm/yfcs/t9960786.shtml	对评价考核连续3年末2位或连续2年达不到每年新增5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自治区级高新区,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进行摘牌警示,给予1年的整改期,整改期满由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组织专门工作小组进行整改评估,对仍无明显改观的予以摘牌。	区级	高新区	评价考核连续3年末2位或连续2年达不到每年新增5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自治区级高新区。	2021年8月4日	2025年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213	关于经开区内原有企业引进供应商或合作伙伴在经开区注册经营，被引进企业实际投资额达到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投资产业不涉及禁止和限制类的政策	财政资金补助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9〕44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1510009.shtml	对经开区内原有企业引进供应商或合作伙伴在经开区注册经营，被引进企业实际投资额达到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投资产业不涉及禁止和限制类的，按实际投资额的1%给予原有企业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由自治区和设区市财政各按50%分担。	设区市	企业	经开区内原有企业引进供应商或合作伙伴在经开区注册经营，被引进企业实际投资额达到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投资产业不涉及禁止和限制类。	2019年10月31日	2025年10月31日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214	关于经开区内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转化职务发明成果收益给予参与研发的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的政策	财政资金补助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9〕44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1510009.shtml	经开区内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转化职务发明成果收益给予参与研发的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符合税收政策相关规定的，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区级	科技人员	经开区内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转化职务发明成果收益给予参与研发的科技人员。	2019年10月31日	2025年10月31日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215	关于对符合外资鼓励类产业或经开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不含金融业、类金融业和房地产业）且年实际利用外资超过 5000 万美元的新政策、超过 3000 万美元的增资政策和超过 1000 万美元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的政策	奖励补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9〕44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1510009.shtml	对符合外资鼓励类产业或经开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不含金融业、类金融业和房地产业）且年实际利用外资超过 5000 万美元的新项目、超过 3000 万美元的增资项目和超过 1000 万美元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按其年实际到位外资的 2% 给予奖励，最高奖励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奖励资金由自治区、设区市财政各按 50% 分担，同类奖励政策不叠加享受。	区级	企业	符合外资鼓励类产业或经开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不含金融业、类金融业和房地产业）且年实际利用外资超过 5000 万美元的新项目、超过 3000 万美元的增资项目和超过 1000 万美元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216	关于自治区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经开区给予最高1000万元人民币奖励的政策	奖励补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9〕44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1510009.shtml	自治区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经开区给予最高1000万元人民币奖励。	区级	国家级经开区	新获批的国家级经开区。	2019年10月31日	2025年10月31日前
217	关于对首次进入国家级考核评价排名前50名（含）和前100名（含）的国家级经开区分别给予最高800万元人民币和500万元人民币奖励的政策	奖励补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9〕44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1510009.shtml	对首次进入国家级考核评价排名前50名（含）和前100名（含）的国家级经开区分别给予最高800万元人民币和500万元人民币奖励。	区级	国家级经开区	首次进入国家级考核评价排名前50名（含）和前100名（含）的国家级经开区。	2019年10月31日	2025年10月31日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218	关于对年度国家级考核评价排名提升 20 位以上的国家级经开区给予最高 200 万元人民币奖励的政策	奖励补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9〕44 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1510009.shtml	对年度国家级考核评价排名提升 20 位以上的国家级经开区给予最高 200 万元人民币奖励。	区级	国家级经开区	年度国家级考核评价排名提升 20 位以上的国家级经开区。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219	关于首次进入国家级考核评价排名前 50 名（含）和前 100 名（含）同时年度国家级考核评价排名提升 20 位以上的国家级经开区给予奖励补贴的政策	奖励补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9〕44 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1510009.shtml	对首次进入国家级考核评价排名前 50 名（含）和前 100 名（含）的国家级经开区分别给予最高 800 万元人民币和 500 万元人民币奖励，对年度国家级考核评价排名提升 20 位以上的国家级经开区给予最高 200 万元人民币奖励，同时满足此两项激励条件的可叠加享受。	区级	国家级经开区	首次进入国家级考核评价排名前 50 名（含）和前 100 名（含）同时年度国家级考核评价排名提升 20 位以上的国家级经开区。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220	关于对位于国家级考核评价年度排名后 10 位、位于自治区级经开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年度排名末位的经开区，进行约谈的政策	产业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9〕44 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1510009.shtml	对位于国家级考核评价年度排名后 10 位、位于自治区级经开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年度排名末位的经开区，进行约谈。	区级	自治区级经开区	位于国家级考核评价年度排名后 10 位、位于自治区级经开区。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221	关于对连续3年位于自治区级经开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年度排名末位的经开区，实行退出机制的政策	产业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9〕44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1510009.shtml	对连续3年位于自治区级经开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年度排名末位的经开区，实行退出机制。	区级	经开区	连续3年位于自治区级经开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年度排名末位的经开区。	2019年10月31日	2025年10月31日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222	关于对符合外资鼓励类产业或经开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不含金融业）且自然年内实际利用外资超过 2000 万美元的新设或增资政策、超过 1000 万美元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者地区总部给予奖励补贴的政策	奖励补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广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改革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01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bgtwj_34828/2021ngzwbwj_34845/t10511888.shtml	对符合外资鼓励类产业或经开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不含金融业）且自然年内实际利用外资超过 2000 万美元的新设或增资项目、超过 1000 万美元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者地区总部，按其实际到位外资的 2%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奖励资金由自治区财政、经开区所在设区市财政各按 50% 承担，同类奖励政策不叠加享受。鼓励运用境外上市和发债、外资并购、私募股权投资等方式，创新投融资机制。	区级	企业	符合外资鼓励类产业或经开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不含金融业）且自然年内实际利用外资超过 2000 万美元的新设或增资项目、超过 1000 万美元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者地区总部。	2021 年 10 月 18 日	2023 年 10 月 18 日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223	关于对培育或引进的制造业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5 亿元人民币的经开区，每新增一家给予经开区 15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奖励的政策	奖励补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广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改革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01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bgtwj_34828/2021ngzbwj_34845/t10511888.shtml	对培育或引进的制造业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5 亿元人民币的经开区，每新增一家给予经开区 15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奖励。	区级	经开区	培育或引进的制造业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5 亿元人民币的经开区。	2021年10月18日	2023年10月18日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224	关于对首次进入广西独角兽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给予每家企业100万元人民币财政资金前资助的政策	财政资金资助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广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改革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01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bgtwj_34828/2021ngzbwj_34845/t10511888.shtml	对首次进入广西独角兽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给予每家企业100万元人民币财政资金前资助。	区级	企业	首次进入广西独角兽企业培育库的企业。	2021年10月18日	2023年10月18日前
225	关于对进入专业机构发布的独角兽企业榜单的企业，给予每家企业400万元人民币财政资金后补助的政策	财政资金资助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广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改革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01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bgtwj_34828/2021ngzbwj_34845/t10511888.shtml	对进入专业机构发布的独角兽企业榜单的企业，给予每家企业400万元人民币财政资金后补助。	区级	企业	进入专业机构发布的独角兽企业榜单的企业。	2021年10月18日	2023年10月18日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226	关于对经开区内新认定的自治区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财政资金补助的政策	财政资金资助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广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改革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01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bgtwj_34828/2021ngzbwj_34845/t10511888.shtml	对经开区内新认定的自治区级新型研发机构,达到补助条件的给予单次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三次总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财政资金补助。	区级	新型研发机构	经开区内新认定的自治区级新型研发机构。	2021年10月18日	2023年10月18日前
227	关于对经开区内获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政策的企业给予财政资金补助的政策	财政资金资助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广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改革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01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bgtwj_34828/2021ngzbwj_34845/t10511888.shtml	对经开区内获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企业,按照所获国家专项支持资金的1:1给予财政资金资助,每家企业获资助资金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专项用于项目研究开发、成果转移转化及产业化。	区级	企业	经开区内获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企业。	2021年10月18日	2023年10月18日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228	关于自 2021 年起 3 年内，国家级经开区上划自治区税收较上年增长的给予奖励补贴的政策	奖励补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广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改革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01 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bgtwj_34828/2021ngzwbwj_34845/t10511888.shtml	自 2021 年起 3 年内，国家级经开区上划自治区税收较上年增长的，对上划自治区税收收入增幅超过当年全区平均增幅 20% 以上的部分，2021 年按照 50% 奖励，奖励比例按照 10% 逐年退坡。国家级经开区所在设区市已享受类似政策的按“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区级	经开区	国家级经开区。	2021 年 10 月 18 日	2023 年 10 月 18 日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229	关于对拟长期在经开区工作和符合经开区产业发展方向的单位聘雇的 A 类外国高端人才，可根据其合同有效期办理最长 5 年的工作许可的政策	人才激励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广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改革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01 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bgtwj_34828/2021ngzbwj_34845/t10511888.shtml	对拟长期在经开区工作和符合经开区产业发展方向的单位聘雇的 A 类外国高端人才，可根据其合同有效期办理最长 5 年的工作许可。	区级	人才	拟长期在经开区工作和符合经开区产业发展方向的单位聘雇的 A 类外国高端人才。	2021 年 10 月 18 日	2023 年 10 月 18 日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230	关于对在全国排名前列或工作取得重大突破、成效明显的国家级经开区，自治区给予其所在设区市绩效考评加分鼓励的政策	产业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广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改革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01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bgtwj_34828/2021ngzbwj_34845/t10511888.shtml	对在全国排名前列或工作取得重大突破、成效明显的国家级经开区，自治区给予其所在设区市绩效考评加分鼓励。	区级	经开区	在全国排名前列或工作取得重大突破、成效明显的国家级经开区。	2021年10月18日	2023年10月18日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231	关于自治区给予新获批的国家级经开区最高1000万元人民币资金奖励。对首次进入国家级考核评价排名前50名(含)、前100名(含)和前150名(含)的国家级经开区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800万元人民币、500万元人民币和300万元人民币资金奖励。	资金奖励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广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改革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01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bgtwj_34828/2021ngzwbwj_34845/t10511888.shtml	自治区给予新获批的国家级经开区最高1000万元人民币资金奖励。对首次进入国家级考核评价排名前50名(含)、前100名(含)和前150名(含)的国家级经开区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800万元人民币、500万元人民币和300万元人民币资金奖励。	区级	经开区	首次进入国家级考核评价排名前50名(含)、前100名(含)和前150名(含)的国家级经开区。	2021年10月18日	2023年10月18日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232	关于对年度排名较上年度提升超过15位(含)、20位(含)且排名在前180名(含)的国家级经开区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人民币和200万元人民币资金奖励的政策	资金奖励	《广西加快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桂政办发〔2021〕122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bgtwj_34828/2021ngzwbwj_34845/t10866266.shtml	对年度排名较上年度提升超过15位(含)、20位(含)且排名在前180名(含)的国家级经开区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人民币和200万元人民币资金奖励。	区级	经开区	年度排名较上年度提升超过15位(含)、20位(含)且排名在前180名(含)的国家级经开区。	2021年10月18日	2023年10月18日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233	关于对在自治区级经开区考核评价中连续两年排名前两位且外向型经济发展成效显著经开区，自治区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人民币资金奖励的政策	资金奖励	《广西加快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桂政办发〔2021〕122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bgtwj_34828/2021ngzbwj_34845/t10866266.shtml	对在自治区级经开区考核评价中连续两年排名前两位且外向型经济发展成效显著的经开区，自治区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人民币资金奖励。	区级	经开区	在自治区级经开区考核评价中连续两年排名前两位且外向型经济发展成效显著的经开区。	2021年10月18日	2023年10月18日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234	关于培育或引进的加工制造企业产值首次突破 10 亿元的，每新增 1 家给予所在的综合保税区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的政策	资金奖励	《广西加快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桂政办发〔2021〕122 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bgtwj_34828/2021ngzbwj_34845/t10866266.shtml	培育或引进的加工制造企业产值首次突破 10 亿元的，每新增 1 家给予所在的综合保税区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区级	企业	培育或引进的加工制造企业产值首次突破 10 亿元的企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2023 年 11 月 23 日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235	关于对符合外资鼓励类产业且自然年内实际利用外资超过2000万美元的新设或增资政策，按政策实际到位外资的2%给予政策业主一次性奖励，单个政策奖励资金最高为2000万元的政策	资金奖励	《广西加快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桂政办发〔2021〕122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bgtwj_34828/2021ngzwbwj_34845/t10866266.shtml	对符合外资鼓励类产业且自然年内实际利用外资超过2000万美元的新设或增资项目，按项目实际到位外资的2%给予项目业主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资金最高为2000万元。	区级	企业	符合外资鼓励类产业且自然年内实际利用外资超过2000万美元的新设或增资项目。	2021年11月23日	2023年11月23日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236	关于对高新技术企业、总部企业招商引资政策，按政策当年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的1%给予政策业主一次性奖励，单个政策奖励资金最高为3000万元的政策	资金奖励	《广西加快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桂政办发〔2021〕122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bgtwj_34828/2021ngzbwj_34845/t10866266.shtml	对高新技术企业、总部企业招商引资项目，按项目当年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的1%给予项目业主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资金最高为3000万元。	区级	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总部企业。	2021年11月23日	2023年11月23日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237	关于支持认定申报自治区新型研发机构，对达到补助条件的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财政资金补助的政策	财政资金补助	《广西加快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桂政办发〔2021〕122 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bgtwj_34828/2021ngzbwj_34845/t10866266.shtml	支持认定申报自治区新型研发机构，对达到补助条件的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财政资金补助。	区级	新型研发机构	认定申报自治区新型研发机构。	2021 年 11 月 23 日	2023 年 11 月 23 日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238	关于对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给予财政资金补助的政策	财政资金补助	《广西加快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桂政办发〔2021〕122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bgtwj_34828/2021ngzbwj_34845/t10866266.shtml	对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一次性财政资金补助。	区级	企业	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2021年11月23日	2023年11月23日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239	关于对获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政策的企业给予财政资金补助的政策	财政资金补助	《广西加快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桂政办发〔2021〕122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bgtwj_34828/2021ngzbwj_34845/t10866266.shtml	对获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企业，按照所获国家专项支持资金的1:1给予资助，每家企业获资助资金最高为1000万元，用于项目研发、成果转移转化及产品化、产业化。	区级	企业	获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企业。	2021年11月23日	2023年11月23日前
240	关于对发展绩效评估综合排名首次进入全国前50名的综合保税区，给予2000万元奖励的政策	资金奖励	《广西加快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桂政办发〔2021〕122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bgtwj_34828/2021ngzbwj_34845/t10866266.shtml	对发展绩效评估综合排名首次进入全国前50名的综合保税区，给予2000万元奖励。	区级	综合保税区	发展绩效评估综合排名首次进入全国前50名的综合保税区。	2021年11月23日	2023年11月23日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241	关于对首次进入 A 类的综合保税区, 给予 5000 万元奖励的政策	资金奖励	《广西加快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桂政办发〔2021〕122 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bgtwj_34828/2021ngzwbwj_34845/t10866266.shtml	对首次进入 A 类的综合保税区, 给予 5000 万元奖励。	区级	综合保税区	首次进入 A 类的综合保税区。	2021 年 11 月 23 日	2023 年 11 月 23 日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242	关于对于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在园区新设立的法人企业，新设立的冷链物流、交通运输、仓储物流、加工型企业和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给予税收优惠的政策	企业所得税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新国际物流园开发建设支持政策（试行）的通知》	至 2023 年止，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在园区新设立的法人企业，新设立的冷链物流、交通运输、仓储物流、加工型企业和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5 年。	区级	企业	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在园区新设立的法人企业，新设立的冷链物流、交通运输、仓储物流、加工型企业和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243	关于对新设立的其他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企业给予税收优惠的政策	企业所得税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新国际物流园开发建设支持政策（试行）的通知》	新设立的其他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企业，第1年至第3年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第4年至第5年减半征收属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区级	企业	新设立的其他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企业。		
244	关于对根据总部企业营收规模以及实缴注册资本，给予不超过500万元开办补助的政策	企业所得税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新国际物流园开发建设支持政策（试行）的通知》	根据总部企业营收规模以及实缴注册资本，给予不超过500万元开办补助。	区级	企业	根据总部企业营收规模以及实缴注册资本。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245	关于总部企业在园区内自建、购买自用用房的，连续3年每年给予不超过按揭贷款总额1%的贴息补助的政策	企业所得税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新国际物流园开发建设支持政策（试行）的通知》	总部企业在园区内自建、购买自用用房的，连续3年每年给予不超过按揭贷款总额1%的贴息补助。	区级	企业	总部企业在园区内自建、购买自用用房的。		
246	关于对总部企业在园区内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政策	企业所得税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新国际物流园开发建设支持政策（试行）的通知》	对总部企业在园区内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根据实际租赁自用面积，连续3年给予租金补贴，第1年补助年度租金的30%，第2年、第3年补助年度租金的20%，累计补助不超过200万元。	区级	企业	总部企业在园区内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247	关于对总部企业扩大经营和员工规模，提升能级奖励的政策	企业所得税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新国际物流园开发建设支持政策（试行）的通知》	对总部企业扩大经营和员工规模，提升能级的，根据其营业收入规模和经济贡献能级提升情况，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奖励。	区级	企业	对总部企业扩大经营和员工规模，提升能级的，根据其营业收入规模和经济贡献能级提升情况，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奖励。		
248	关于对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的园区注册企业进行单量补贴的政策	企业所得税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新国际物流园开发建设支持政策（试行）的通知》	对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的园区注册企业进行单量补贴，年度实现海关放行包裹件数达到50万件的，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达到200万件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达到400万件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400万元奖励。	区级	企业	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的园区注册企业。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249	关于对铁路港内电商分拨仓库、零担分拨仓库、城配中心仓库、供应链仓库、冷链仓库、物流加工仓库等仓储设施建设给予支持的政策	财政政策	《南宁国际铁路港开发建设运营支持政策（修订版）》（桂商流通发〔2021〕53号） http://bbwb.nanning.gov.cn/tslm_172/xblhxdjs/xblhxdjzscwj/t5011646.html	对铁路港内电商分拨仓库、零担分拨仓库、城配中心仓库、供应链仓库、冷链仓库、物流加工仓库等仓储设施建设,按照最高不超过项目投资额30%的标准给予支持。	区级	企业	铁路港内电商。	2020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250	关于按照统一部署在铁路港内建设物流信息平台、智能化管理系统给予支持的政策	财政政策	《南宁国际铁路港开发建设运营支持政策（修订版）》（桂商流通发〔2021〕53号） http://bbwb.nanning.gov.cn/tslm_172/xblhxdjs/xblhxdjzscwj/t5011646.html	按照统一部署在铁路港内建设物流信息平台、智能化管理系统,按照最高不超过项目投资额50%的标准给予支持。	区级	企业	统一部署在铁路港内建设物流信息平台、智能化管理系统。	2020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251	关于进驻港区的物流互联网企业新建供应链服务平台、网络货运平台给予补助的政策	财政政策	《南宁国际铁路港开发建设运营支持政策（修订版）》（桂商流通发〔2021〕53号） http://bbwb.nanning.gov.cn/tslm_172/xblhxtajs/xblhxtajscwj/t5011646.html	对进驻港区的物流互联网企业新建供应链服务平台、网络货运平台，建成投入运营时间超过1年、年营业额超过500万元后可给予一次性不超过100万元补助。	区级	企业	进驻港区的物流互联网企业新建供应链服务平台、网络货运平台，建成投入运营时间超过1年、年营业额超过500万元的企业。	2020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252	关于支持铁路口岸物流区海关查验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相关设备购置给予支持的政策	财政政策	《南宁国际铁路港开发建设运营支持政策（修订版）》（桂商流通发〔2021〕53号） http://bbwb.nanning.gov.cn/tslm_172/xblhxtajs/xblhxtajscwj/t5011646.html	支持铁路口岸物流区海关查验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相关设备购置，其中查验设施设备（不收费）按不超过投资额100%的标准给予支持	区级	企业	查验设施设备（不收费）不超过投资额100%的铁路口岸物流区。	2020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253	关于支持铁路港口岸物流区海关查验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相关设备购置给予支持的政策	财政政策	《南宁国际铁路港开发建设运营支持政策（修订版）》（桂商流通发〔2021〕53号） http://bbwb.nanning.gov.cn/tslm_172/xblhxdjs/xblhxdjzscwj/t5011646.html	支持铁路港口岸物流区海关查验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相关设备购置，企业经营用配套设施设备按不超过投资额 70% 的标准给予支持。	区级	企业	企业经营用配套设施设备不超过投资额 70% 的铁路港口岸物流区。	2020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254	关于对铁路港内多式联运转运设备、装卸吊装设备、自动分拣设备、自动化立体仓储、物流标准化等现代物流设备购置给予支持的政策	财政政策	《南宁国际铁路港开发建设运营支持政策（修订版）》（桂商流通发〔2021〕53号） http://bbwb.nanning.gov.cn/tslm_172/xblhxdjs/xblhxdjzscwj/t5011646.html	对铁路港内多式联运转运设备、装卸吊装设备、自动分拣设备、自动化立体仓储、物流标准化等现代物流设备购置，按照最高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30% 的标准给予支持。	区级	企业	铁路港内多式联运转运设备、装卸吊装设备、自动分拣设备、自动化立体仓储、物流标准化等现代物流设备购置，按照最高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30% 的标准给予支持。	2020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255	关于支持和鼓励在铁路港开展主营业务的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装修装饰费用给予补助的政策	财政政策	《南宁国际铁路港开发建设运营支持政策（修订版）》（桂商流通发〔2021〕53号） http://bbwb.nanning.gov.cn/tslm_172/xblhxdjs/xblhxdjzscwj/t5011646.html	支持和鼓励在铁路港开展主营业务的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尤其是东盟市场，对参加政府部门组织或经商务部门备案的各种境内外展览会、线上展览会所产生的摊位费、展位装修装饰费用，对每场活动支持标准不超过总费用的70%，每个企业每年不超过50万元。	区级	企业	在铁路港开展主营业务开拓国内外市场，尤其是东盟市场的企业。	2020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256	关于铁路港展厅内用于推介宣传给予补助的政策	财政政策	《南宁国际铁路港开发建设运营支持政策（修订版）》（桂商流通发〔2021〕53号） http://bbwb.nanning.gov.cn/tslm_172/xblhxdjs/xblhxdjzscwj/t5011646.html	对铁路港展厅内用于推介宣传的数字视频设施、展板、沙盘、宣传片制作等费用，按不超过总费用的50%予以补助，每个企业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区级	企业	在铁路港展厅内用于推介宣传的数字视频设施、展板、沙盘、宣传片制作等费用的企业。	2020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257	关于对在铁路港租用仓库场地自用的企业给予补贴的政策	资金补贴	《南宁国际铁路港开发建设运营支持政策（修订版）》（桂商流通发〔2021〕53号） http://bbwb.nanning.gov.cn/tslm_172/xblhxdjjs/xblhxdjjszcwj/t5011646.html	对在铁路港租用仓库场地自用的3A级及以上物流企业、国际货代企业、多式联运企业，在政策有效期内给予租金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租金总额的20%。每个企业每年补贴不超过300万元。	区级	企业	在铁路港租用仓库场地自用的3A级及以上物流企业、国际货代企业、多式联运企业。	2020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258	关于在铁路港内设立全国性或区域性总部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给予补贴的政策	资金补贴	《南宁国际铁路港开发建设运营支持政策（修订版）》（桂商流通发〔2021〕53号） http://bbwb.nanning.gov.cn/tslm_172/xblhxdjjs/xblhxdjjszcwj/t5011646.html	对在铁路港内设立全国性或区域性总部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金额或实缴注册资金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按其实际投资或实缴资本的5%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区级	企业	在铁路港内设立全国性或区域性总部的跨境电子商务固定资产投资金额或实缴注册资金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	2020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259	关于对经认定在铁路港注册的新设立或从广西区外迁入的总部企业开办补助的政策	资金补贴	《南宁国际铁路港开发建设运营支持政策（修订版）》（桂商流通发〔2021〕53号） http://bbwb.nanning.gov.cn/tslm_172/xblhxdjs/xblhxdjszcwj/t5011646.html	对经认定在铁路港注册的新设立或从广西区外迁入的总部企业，给予每家总部企业不超过500万元开办补助。	区级	企业	对经认定在铁路港注册的新设立或从广西区外迁入的总部企业。	2020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260	关于在铁路港开展主营业务的企业给予补贴的政策	资金补贴	《南宁国际铁路港开发建设运营支持政策（修订版）》（桂商流通发〔2021〕53号） http://bbwb.nanning.gov.cn/tslm_172/xblhxdjs/xblhxdjszcwj/t5011646.html	对在铁路港开展主营业务的企业，在铁路港租赁仓库场地、办公用房自用的，在政策期内给予租金补贴，办公用房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租金总额的20%，仓库场地按照每平方米产生的货运量给予最高不超过租金90%的补贴。每个企业每年补贴不超过300万元。	区级	企业	在铁路港开展主营业务、铁路港租赁仓库场地、办公用房自用的企业。	2020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261	关于在铁路港内进出口货物发生的报关清关及作业费用予以补贴的政策	资金补贴	《南宁国际铁路港开发建设运营支持政策（修订版）》（桂商流通发〔2021〕53号） http://bbwb.nanning.gov.cn/tslm_172/xblhxtajs/xblhxtajscwj/t5011646.html	在铁路港内进出口货物发生的报关清关及作业费用，政策期内予以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实际发生额的70%。	区级	企业	在铁路港内进出口货物发生的报关清关及作业费用的企业。	2020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262	关于企业在铁路港开展进出口业务，投保短期进出口信用保险的给予补贴的政策	资金补贴	《南宁国际铁路港开发建设运营支持政策（修订版）》（桂商流通发〔2021〕53号） http://bbwb.nanning.gov.cn/tslm_172/xblhxtajs/xblhxtajscwj/t5011646.html	企业在铁路港开展进出口业务，投保短期进出口信用保险的，政策期内按最高不超过实际缴纳保费的30%给予补贴，每年每家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区级	企业	在铁路港开展进出口业务，投保短期进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	2020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263	关于企业在铁路港办理进出口业务给予补贴的政策	资金补贴	《南宁国际铁路港开发建设运营支持政策（修订版）》（桂商流通发〔2021〕53号） http://bbwb.nanning.gov.cn/tslm_172/xblhxtajs/xblhxtajscwj/t5011646.html	企业在铁路港办理进出口业务，申请开立国际信用证的，按不超过银行收取通知费、议付费等手续费的70%予以补助，单个企业每年补助不超过30万元。	区级	企业	在铁路港办理进出口业务，申请开立国际信用证的企业。	2020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264	关于企业在铁路港办理进出口业务,利用信用证向银行融资给予补贴的政策	引进培育物流企业	《南宁国际铁路港开发建设运营支持政策(修订版)》(桂商流通发〔2021〕53号) http://bbwb.nanning.gov.cn/tslm_172/xblhxdjs/xblhxdjszcwj/t5011646.html	企业在铁路港办理进出口业务,利用信用证向银行融资,按不超过其支付银行利息的10%予以补贴,单个企业每年补贴不超过50万元。	区级	企业	在铁路港办理进出口业务,利用信用证向银行融资的企业。	2020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265	关于鼓励核心企业财务管理系统与平台进行接口对接给予补贴的政策	引进培育物流企业	《南宁国际铁路港开发建设运营支持政策(修订版)》(桂商流通发〔2021〕53号) http://bbwb.nanning.gov.cn/tslm_172/xblhxdjs/xblhxdjszcwj/t5011646.html	鼓励核心企业财务管理系统与平台进行接口对接。对与平台达成系统对接且带动广西供应链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的核心企业,根据相关奖补政策进行补贴。	区级	企业	财务管理系统与平台进行接口对接的核心企业。	2020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266	关于经审核批准开行计划后，对由铁路港始发开行的中越班列、中亚班列、中欧班列予以支持的政策	多式联运、跨境运输发展	《南宁国际铁路港开发建设运营支持政策（修订版）》（桂商流通发〔2021〕53号） http://bbwb.nanning.gov.cn/tslm_172/xblhxdjs/xblhxdjszcwj/t5011646.html	支持开行中越班列、中亚班列、中欧班列。经审核批准开行计划后，对由铁路港始发开行的中越班列、中亚班列、中欧班列予以支持。	区级	企业	经审核批准开行计划后开行中越班列、中亚班列、中欧班列。	2020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267	关于对铁路港开行始发的铁路冷藏集装箱按照每40英尺箱300元标准给予额外补助的政策	多式联运、跨境运输发展	《南宁国际铁路港开发建设运营支持政策（修订版）》（桂商流通发〔2021〕53号） http://bbwb.nanning.gov.cn/tslm_172/xblhxdjs/xblhxdjszcwj/t5011646.html	铁路港开行始发的铁路冷藏集装箱按照每40英尺箱300元标准给予额外补助。	区级	企业	铁路港开行始发的铁路冷藏集装箱按照每40英尺箱300元标准给予额外补助。	2020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268	关于支持经审核批准开行计划后，支持开行经铁路港发往中南半岛国家集装箱卡车运输的政策	多式联运、跨境运输发展	《南宁国际铁路港开发建设运营支持政策（修订版）》（桂商流通发〔2021〕53号） http://bbwb.nanning.gov.cn/tslm_172/xblhxdjs/xblhxdjszcwj/t5011646.html	支持开行至中南半岛跨境公路运输班车。经审核批准开行计划后，支持开行经铁路港发往中南半岛国家集装箱卡车运输。	区级	企业	经审核批准开行计划后，开行至中南半岛跨境公路运输班车。	2020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269	关于参与制定物流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铁路港内单位（排名前三）给予补贴的政策	物流标准化建设	《南宁国际铁路港开发建设运营支持政策（修订版）》（桂商流通发〔2021〕53号） http://bbwb.nanning.gov.cn/tslm_172/xblhxdjs/xblhxdjszcwj/t5011646.html	参与制定物流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铁路港内单位（排名前三），标准发布后，每项标准一次性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牵头制定物流领域地方标准的铁路港内单位（排名第一），标准发布后，每项标准一次性分别给予不超过10万元奖励。	区级	企业	参与制定物流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铁路港内单位（排名前三）。	2020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270	关于新设立的以冷链、跨境运输、多式联运、国际贸易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免征部分的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税费及价格政策	《南宁国际铁路港开发建设运营支持政策（修订版）》（桂商流通发〔2021〕53号） http://bbwb.nanning.gov.cn/tslm_172/xblhxdjs/xblhxdjstzscwj/t5011646.html	新设立的以冷链、跨境运输、多式联运、国际贸易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5年。	区级	企业	新设立的以冷链、跨境运输、多式联运、国际贸易为主营业务的企业。	2020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271	关于新设立的享受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免征部分的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税费及价格政策	《南宁国际铁路港开发建设运营支持政策（修订版）》（桂商流通发〔2021〕53号） http://bbwb.nanning.gov.cn/tslm_172/xblhxdjs/xblhxdjstzscwj/t5011646.html	除新设立的以冷链、跨境运输、多式联运、国际贸易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外，新设立的享受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5年。	区级	企业	除了新设立的以冷链、跨境运输、多式联运、国际贸易为主营业务以外的企业。	2020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272	关于对属于自治区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政策给予支持的政策	土地政策	《南宁国际铁路港开发建设运营支持政策（修订版）》（桂商流通发〔2021〕53号） http://bbwb.nanning.gov.cn/tslm_172/xblhxdjs/xblhxdjzscwj/t5011646.html	铁路港新增仓储物流用地依法供地，对属于自治区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容积率和建筑系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40%、投资强度增加10%以上）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按比例计算后的出让底价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	区级	企业	属于自治区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容积率和建筑系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40%、投资强度增加10%以上）的工业项目。	2020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273	关于国家在广西开展的土地改革试点的政策	土地政策	《南宁国际铁路港开发建设运营支持政策（修订版）》（桂商流通发〔2021〕53号） http://bbwb.nanning.gov.cn/tslm_172/xblhxdjs/xblhxdjzscwj/t5011646.html	国家在广西开展的土地改革试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在铁路港开展；国家给予广西的土地优惠政策，优先在铁路港实施。	区级	企业	优先在铁路港实施的企业。	2020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274	关于鼓励合格投资者按市场化方式发起设立铁路港创业投资基金，自治区、南宁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积极参与，支持铁路港科技创新创业发展的政策	金融政策	《南宁国际铁路港开发建设运营支持政策（修订版）》（桂商流通发〔2021〕53号） http://bbwb.nanning.gov.cn/tslm_172/xblhxtajs/xblhxtajscwj/t5011646.html	鼓励合格投资者按市场化方式发起设立铁路港创业投资基金，自治区、南宁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积极参与，支持铁路港科技创新创业发展。	区级	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	2020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275	关于优先支持铁路港注册企业按规定申报中央、自治区、南宁市各类专项扶持（补助）资金的政策	激励补助	《南宁国际铁路港开发建设运营支持政策（修订版）》（桂商流通发〔2021〕53号） http://bbwb.nanning.gov.cn/tslm_172/xblhxtajs/xblhxtajscwj/t5011646.html	优先支持铁路港注册企业按规定申报中央、自治区、南宁市各类专项扶持（补助）资金。铁路港实施与工业物流中心同等管理政策措施，可享受与工业物流中心相同的政策支持。	区级、南宁市	企业	铁路港注册企业。	2020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276	关于对柳州铁路港内基于供应链体系下的中心仓等现代物流设备购置给予支持的政策	资助补贴	《西部陆海新通道柳州铁路港开发建设运营支持政策》（桂发改经贸规〔2022〕266号）	对柳州铁路港内基于供应链体系下的中心仓、区域分拨仓、前置仓、配送仓、冷库等仓储设施、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和园区内铁路货运线等建设以及多式联运转运、装卸搬运、智能化分拣、自动化立体仓储、物流标准化等现代物流设备购置给予支持，按照最高不超过项目投资额30%的标准给予补贴。	区级	企业	柳州铁路港内基于供应链体系下的中心仓、区域分拨仓、前置仓、配送仓、冷库等仓储设施、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和园区内铁路货运线等建设以及多式联运转运、装卸搬运、智能化分拣、自动化立体仓储、物流标准化等现代物流设备购置的企业。	2022年	2025年12月31日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277	关于对按照统一部署在柳州铁路港建设的物流信息平台、智能化管理系统给予支持的政策	资助补贴	《西部陆海新通道柳州铁路港开发建设运营支持政策》（桂发改经贸规〔2022〕266号）	对按照统一部署在柳州铁路港建设的物流信息平台、智能化管理系统给予支持,给予最高不超过项目投资额50%的补贴。	区级	企业	按照统一部署在柳州铁路港建设的物流信息平台、智能化管理系统的企业。	2022年	2025年12月31日前
278	关于对进驻港区并在本地注册的物流互联网企业新建供应链服务平台、网络货运平台、车联网平台给予补贴的政策	资助补贴	《西部陆海新通道柳州铁路港开发建设运营支持政策》（桂发改经贸规〔2022〕266号）	对进驻港区并在本地注册的物流互联网企业新建供应链服务平台、网络货运平台、车联网平台,建成投入运营时间超过1年、年营业额超过500万元后,可给予一次性不超过100万元补助。	区级	企业	建成投入运营时间超过1年、年营业额超过500万元后进驻港区并在本地注册的物流互联网企业新建供应链服务平台、网络货运平台、车联网平台。	2022年	2025年12月31日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279	关于对进驻柳州铁路港的3A级及以上物流企业、国际货代企业、多式联运企业给予租金补贴的政策	资助补贴	《西部陆海新通道柳州铁路港开发建设运营支持政策》（桂发改经贸规〔2022〕266号）	对进驻柳州铁路港的3A级及以上物流企业、国际货代企业、多式联运企业，或在柳州铁路港设立区域性分拨中心的大型运营商、总部企业租赁自用仓库场地、办公用房的，在政策期内给予租金补贴；办公用房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租金总额的20%，仓库场地按照每年每平方米产生的铁路班列发运货物量给予最高不超过租金90%的补贴，每个企业每年租金补贴不超过300万元。	区级	企业	进驻柳州铁路港的3A级及以上物流企业、国际货代企业、多式联运或在柳州铁路港设立区域性分拨中心的大型运营商、总部企业租赁自用仓库场地、办公用房的的企业。	2022年	2025年12月31日前
280	关于对在柳州铁路港设立全国性或区域性总部的电子商务企业给予补助的政策	资助补贴	《西部陆海新通道柳州铁路港开发建设运营支持政策》（桂发改经贸规〔2022〕266号）	对在柳州铁路港设立全国性或区域性总部的电子商务企业，按项目当年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所形成的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给予落地企业一次性奖励；建设期长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可累计计算（累计年度不超过2年），单个企业补助总额不超过500万元。	区级	企业	在柳州铁路港设立全国性或区域性总部的电子商务企业。	2022年	2025年12月31日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281	关于对经认定在柳州铁路港注册的新设立或从广西区外迁入总部、设立子公司的3A级及以上物流企业给予补贴的政策	资助补贴	《西部陆海新通道柳州铁路港开发建设运营支持政策》（桂发改经贸规〔2022〕266号）	对经认定在柳州铁路港注册的新设立或从广西区外迁入总部、设立子公司的3A级及以上物流企业，给予每家总部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开办补助；	区级	企业	经认定在柳州铁路港注册的新设立或从广西区外迁入总部、设立子公司的3A级及以上物流企业。	2022年	2025年12月31日前
282	关于对国际大型跨国配送中心和货代总部、区域总部（操作中心）落户柳州铁路港两年以上的给予补贴的政策	资助补贴	《西部陆海新通道柳州铁路港开发建设运营支持政策》（桂发改经贸规〔2022〕266号）	对国际大型跨国配送中心和货代总部、区域总部（操作中心）落户柳州铁路港两年以上的，通过一事一议方式，享受柳州市确定的重点物流项目相应优惠政策及一次性搬迁费用资助。	区级	企业	国际大型跨国配送中心和货代总部、区域总部（操作中心）落户柳州铁路港两年以上的企业。	2022年	2025年12月31日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283	关于对以冷链、跨境运输、多式联运、国际贸易为主营业务的新设企业给予补贴的政策	资助补贴	《西部陆海新通道柳州铁路港开发建设运营支持政策》（桂发改经贸规〔2022〕266号）	自柳州铁路港成立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柳州铁路港内新设立的从事国家限制和淘汰行业以外行业的企业，实施以下税收优惠政策：对以冷链、跨境运输、多式联运、国际贸易为主营业务的新设企业，2025年12月31日前取得经营收入的，自取得第一笔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5年。	区级	企业	以冷链、跨境运输、多式联运、国际贸易为主营业务的新设企业。	2022年	2025年12月31日前
284	关于对除以冷链、跨境运输、多式联运、国际贸易为主营业务的新设企业之外的新设企业给予补贴的政策	资助补贴	《西部陆海新通道柳州铁路港开发建设运营支持政策》（桂发改经贸规〔2022〕266号）	对除以冷链、跨境运输、多式联运、国际贸易为主营业务的新设企业之外的新设企业，2025年12月31日前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自其首次享受优惠的年度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5年。	区级	企业	除以冷链、跨境运输、多式联运、国际贸易为主营业务的新设企业之外的新设企业。	2022年	2025年12月31日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285	关于对年度招商引资绩效考核排名前6名的设区市给予激励补助的政策	招商引资项目激励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招商引资激励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19〕27号) http://www.gxzf.gov.cn/zfzb/2019nzfgb/d12q_35379/zzqrmzfwj_35380/t1514319.shtml	招商引资目标绩效考核激励措施及标准为：对年度招商引资绩效考核排名前6名的设区市，自治区财政一次性分别奖励650万元、550万元、450万元、350万元、250万元、150万元人民币，补充作为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区级	设区市	年度招商引资绩效考核排名前6名的设区市。	2019年5月27日	
286	关于对年度招商引资绩效考核排名前6名的设区市，自治区给予激励补助的政策	招商引资项目激励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招商引资激励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19〕27号) http://www.gxzf.gov.cn/zfzb/2019nzfgb/d12q_35379/zzqrmzfwj_35380/t1514319.shtml	对年度招商引资绩效考核排名前6名的设区市，自治区一次性分别奖励建设用地指标1000亩、800亩、600亩、500亩、300亩、100亩，补充作为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用地；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暂停、限制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情形的除外。	设区市，自治区	设区市，自治区	年度招商引资绩效考核排名前6名的设区市。	2019年5月27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287	关于对年度招商引资绩效考核排名前6名的设区市给予激励补助的政策	招商引资项目激励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招商引资激励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19〕27号) http://www.gxzf.gov.cn/zfgb/2019nzfgb/d12q_35379/zzqrmzfwj_35380/t1514319.shtml	对年度招商引资绩效考核排名前6名的设区市,在自治区专项建设基金支持领域,由其自主选择申报急需建设的重点项目。	区级	设区市	年度招商引资绩效考核排名前6名的设区市。	2019年5月27日	
288	关于对连续3年招商引资绩效考核排名前6名的设区市给予激励的政策	招商引资项目激励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招商引资激励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19〕27号) http://www.gxzf.gov.cn/zfgb/2019nzfgb/d12q_35379/zzqrmzfwj_35380/t1514319.shtml	对连续3年招商引资绩效考核排名前6名的设区市,在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设立广西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子基金等方面按有关规定予以优先安排。	区级	设区市	连续3年招商引资绩效考核排名前6名的设区市。	2019年5月27日	
289	关于对年度利用外资绩效考核排名前5名的设区市给予激励补助的政策	招商引资项目激励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招商引资激励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19〕27号) http://www.gxzf.gov.cn/zfgb/2019nzfgb/d12q_35379/zzqrmzfwj_35380/t1514319.shtml	对年度利用外资绩效考核排名前5名的设区市,自治区财政一次性分别奖励500万元、4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人民币,补充作为利用外资工作经费。	区级	设区市	年度利用外资绩效考核排名前5名的设区市。	2019年5月27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290	关于对招商引资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激励补助的政策	招商引资项目激励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招商引资激励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19〕27号) http://www.gxzf.gov.cn/zfgb/2019nzfgb/d12q_35379/zzqrmzfwj_35380/t1514319.shtml	对招商引资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按自治区有关规定开展记二等功评选表彰活动。具体由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商自治区表彰奖励主管部门制定评选表彰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区级	集体和个人	对招商引资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	2019年5月27日	
291	关于重大招商引资政策的激励补助的政策	招商引资项目激励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招商引资激励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19〕27号) http://www.gxzf.gov.cn/zfgb/2019nzfgb/d12q_35379/zzqrmzfwj_35380/t1514319.shtml	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按项目当年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的1%给予项目业主一次性奖励;项目投资建设期较长的,在建设期内形成固定资产可累计计算最多不超过3年,单个项目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区级	重大招商引资项目	重大招商引资项目。	2019年5月27日	
292	关于对高新技术企业、总部企业招商引资政策给予奖励补贴的政策	招商引资项目激励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招商引资激励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19〕27号) http://www.gxzf.gov.cn/zfgb/2019nzfgb/d12q_35379/zzqrmzfwj_35380/t1514319.shtml	对高新技术企业、总部企业招商引资项目,按项目当年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的1%给予项目业主一次性奖励;项目投资建设期较长的,在建设期内形成固定资产可累计计算最多不超过2年,单个项目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区级	高新技术企业、总部企业招商引资项目	高新技术企业、总部企业招商引资项目。	2019年5月27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293	关于对成功引进重大招商引资政策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给予激励补助的政策	招商引资项目激励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招商引资激励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19〕27号) http://www.gxzf.gov.cn/zfgb/2019nzfgb/d12q_35379/zzqrmzfwj_35380/t1514319.shtml	对成功引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按经审核认定的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的2‰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区级	招商引资中介机构	成功引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	2019年5月27日	
294	关于对成功引进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总部企业招商引资政策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给予激励补助的政策	招商引资项目激励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招商引资激励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19〕27号) http://www.gxzf.gov.cn/zfgb/2019nzfgb/d12q_35379/zzqrmzfwj_35380/t1514319.shtml	对成功引进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总部企业招商引资项目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按经审核认定的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的5‰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	区级	高新技术企业、招商引资中介机构	成功引进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总部企业招商引资项目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	2019年5月27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295	关于对成功引进经认定的“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一次性落户奖励的政策	招商引资项目激励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招商引资激励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9〕27号） http://www.gxzf.gov.cn/zfgb/2019nzfgb/d12q_35379/zzqrmzfwj_35380/t1514319.shtml	对成功引进经认定的“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一次性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人民币的落户奖励。	区级	招商引资中介机构	成功引进经认定的“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	2019年5月27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296	关于受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委托，以广西投资促进代表处、办事处名义开展投资促进推广工作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给予奖励的政策	招商引资项目激励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招商引资激励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9〕27号） http://www.gxzf.gov.cn/zfgb/2019nzfgb/d12q_35379/zzqrmzfwj_35380/t1514319.shtml	对受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委托，以广西投资促进代表处、办事处名义开展投资促进推广工作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每年一次性给予20万元至50万元人民币的前期经费，委托开展投资促进推广工作前期经费每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具体经费奖励及管理使用规定由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制定。	区级	招商引资中介机构	受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委托，以广西投资促进代表处、办事处名义开展投资促进推广工作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	2019年5月27日	
297	关于对参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本自治区工作个人给予奖励的政策	招商引资项目激励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20〕27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wj_34845/t5927462.shtml	参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本自治区工作个人，由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按实际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奖金数额的两倍给予配套奖励。	区级	群众	参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本自治区工作个人。	2021年1月1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298	关于向广西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者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 200 万元的政策	招商引资项目激励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20〕27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wj_34845/t5927462.shtml	向广西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者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 200 万元。	区级	群众	广西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者。	2021 年 1 月 1 日	
299	关于向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金 20 万元的政策	招商引资项目激励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20〕27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wj_34845/t5927462.shtml	向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金 20 万元。	区级	群众	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获奖者。	2021 年 1 月 1 日	
300	关于向三大奖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金的政策	招商引资项目激励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20〕27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wj_34845/t5927462.shtml	向三大奖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数额分别为特等奖 30 万元、一等奖 20 万元、二等奖 12 万元、三等奖 6 万元。	区级	群众	三大奖获奖者。	2021 年 1 月 1 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301	关于向科学技术合作奖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金20万的政策	招商引资项目激励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20〕27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wj_34845/t5927462.shtml	向科学技术合作奖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金20万元。	区级	群众	科学技术合作奖获奖者。	2021年1月1日	
302	关于向企业科技创新奖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金100万元的政策	招商引资项目激励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20〕27号）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wj_34845/t5927462.shtml	向企业科技创新奖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金100万元。	区级	企业	企业科技创新奖获奖者。	2021年1月1日	
303	关于自治区财政对首次认定的企业每家奖补50万元的政策	奖励补助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加快培育瞪羚企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科高字〔2020〕174号） http://kjt.gxzf.gov.cn/dttx_59340/tzgg/t6656698.shtml	对新认定的瞪羚企业，自治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性后补助，其中，对首次认定的企业每家奖补50万元。	区级	瞪羚企业	新认定的瞪羚企业。	2020年10月12日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304	关于自治区财政对认定期满重新认定的企业每家奖补 30 万元的政策	奖励补助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加快培育瞪羚企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科高字〔2020〕174号） http://kjt.gxzf.gov.cn/dtxx_59340/tzgg/t6656698.shtml	对新认定的瞪羚企业，自治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性后补助，其中对认定期满重新认定的企业每家奖补 30 万元。	区级	瞪羚企业	新认定的瞪羚企业。	2020年10月12日	2023年12月31日
305	关于对新认定的瞪羚企业给予奖励补助的政策	奖励补助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加快培育瞪羚企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科高字〔2020〕174号） http://kjt.gxzf.gov.cn/dtxx_59340/tzgg/t6656698.shtml	对新认定的瞪羚企业，自治区财政连续 3 年按企业年度研发投入经费的一定比例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性后补助。激励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和增量增幅，自治区财政按有关规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的奖励性后补助。	区级	瞪羚企业	新认定的瞪羚企业。	2020年10月12日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306	关于对瞪羚企业申报的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重大政策给予支持的政策	瞪羚企业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加快培育瞪羚企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科高字〔2020〕174号） http://kjt.gxzf.gov.cn/dtxx_59340/tzgg/t6656698.shtml	优先支持瞪羚企业承担国家、自治区科技项目。对瞪羚企业申报的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重大项目，自治区按规定采取定向委托等方式给予支持。自治区技术攻关类和成果转化类“揭榜制”项目，优先满足瞪羚企业的技术需求和应用需求。	区级	瞪羚企业	对瞪羚企业申报的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重大项目。	2020年10月12日	2023年12月31日
307	关于对新认定的自治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给予一次性不低于50万元财政资金后补助的政策	瞪羚企业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加快培育瞪羚企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科高字〔2020〕174号） http://kjt.gxzf.gov.cn/dtxx_59340/tzgg/t6656698.shtml	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瞪羚企业建设自治区级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自治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给予一次性不低于50万元财政资金后补助。	区级	瞪羚企业	建设自治区级创新平台新认定的瞪羚企业。	2020年10月12日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308	关于对瞪羚企业牵头组建的、经自治区认定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给予倾斜支持的政策	瞪羚企业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加快培育瞪羚企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科高字〔2020〕174号） http://kjt.gxzf.gov.cn/dtxx_59340/tzgg/t6656698.shtml	对瞪羚企业牵头组建的、经自治区认定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给予倾斜支持。	区级	瞪羚企业	瞪羚企业牵头组建的、经自治区认定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2020年10月12日	2023年12月31日
309	关于对瞪羚企业新建的、经自治区认定的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财政经费支持的政策	瞪羚企业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加快培育瞪羚企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科高字〔2020〕174号） http://kjt.gxzf.gov.cn/dtxx_59340/tzgg/t6656698.shtml	对瞪羚企业新建的、经自治区认定的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财政经费支持。	区级	瞪羚企业	瞪羚企业新建的、经自治区认定的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	2020年10月12日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310	关于对瞪羚企业实施信贷利息贴息的政策	瞪羚企业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加快培育瞪羚企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科高字〔2020〕174号） http://kjt.gxzf.gov.cn/dtxx_59340/tzgg/t6656698.shtml	对瞪羚企业实施信贷利息贴息，企业可用创新券抵付银行同期贷款市场利率的40%。	区级	瞪羚企业	瞪羚企业。	2020年10月12日	2023年12月31日
311	关于在贷款利率、授信额度等方面给予瞪羚企业优惠支持的政策	瞪羚企业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加快培育瞪羚企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科高字〔2020〕174号） http://kjt.gxzf.gov.cn/dtxx_59340/tzgg/t6656698.shtml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科技金融特色产品，在贷款利率、授信额度等方面给予瞪羚企业优惠支持；	区级	瞪羚企业	瞪羚企业。	2020年10月12日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312	关于为瞪羚企业贷款审查审批开辟快捷通道，对符合条件的瞪羚企业积极给予办理无还本续贷业务的政策	瞪羚企业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加快培育瞪羚企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科高字〔2020〕174号） http://kjt.gxzf.gov.cn/dttx_59340/tzgg/t6656698.shtml	为瞪羚企业贷款审查审批开辟快捷通道，对符合条件的瞪羚企业积极给予办理无还本续贷业务。	区级	瞪羚企业	符合条件的瞪羚企业。	2020年10月12日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313	关于对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瞪羚企业中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企业的政策	瞪羚企业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加快培育瞪羚企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科高字〔2020〕174号） http://kjt.gxzf.gov.cn/dtxx_59340/tzgg/t6656698.shtml	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瞪羚企业发展，对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瞪羚企业中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瞪羚企业因引入投资、股权转让、股权稀释等产生的企业创始人（团队）应征个人所得税，在符合税收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执行分期缴税政策或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区级	瞪羚企业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瞪羚企业中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企业。	2020 年 10 月 12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14	关于将瞪羚企业给予费率优惠的政策	瞪羚企业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加快培育瞪羚企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科高字〔2020〕174号） http://kjt.gxzf.gov.cn/dtxx_59340/tzgg/t6656698.shtml	加快设立广西科创投资基金，政府各类引导基金重点保障瞪羚企业融资需求，将瞪羚企业作为政策性担保公司重点担保对象并给予费率优惠。	区级	瞪羚企业	瞪羚企业。	2020 年 10 月 12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315	关于对在孵期间或孵化毕业两年内首次被认定为瞪羚企业的，按每家15万元的标准对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奖补的政策	瞪羚企业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加快培育瞪羚企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科高字〔2020〕174号） http://kjt.gxzf.gov.cn/dtxx_59340/tzgg/t6656698.shtml	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瞪羚企业，对在孵期间或孵化毕业两年内首次被认定为瞪羚企业的，按每家15万元的标准对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奖补。	区级	瞪羚企业	在孵期间或孵化毕业两年内首次被认定为瞪羚企业的。	2020年10月12日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316	关于将瞪羚企业保有量作为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发展评价加分指标，并作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推荐的重要参考的政策	瞪羚企业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加快培育瞪羚企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科高字〔2020〕174号） http://kjt.gxzf.gov.cn/dtxx_59340/tzgg/t6656698.shtml	将瞪羚企业保有量作为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发展评价加分指标，并作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推荐的重要参考。	区级	瞪羚企业	瞪羚企业。	2020年10月12日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317	关于对在我国沪深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分阶段累计给予奖励 600 万元的政策	奖励补助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加快培育瞪羚企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科高字〔2020〕174号） http://kjt.gxzf.gov.cn/dtxx_59340/tzgg/t6656698.shtml	对在我国沪深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分阶段累计给予奖励 600 万元。	区级	瞪羚企业	在我国沪深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瞪羚企业。	2020年10月12日	2023年12月31日
318	关于对在我国沪深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助政策	奖励补助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加快培育瞪羚企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科高字〔2020〕174号） http://kjt.gxzf.gov.cn/dtxx_59340/tzgg/t6656698.shtml	对在我国沪深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分阶段累计给予奖励 600 万元，其中在科创板首发上市的，额外给予 500 万元科研经费后补助；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400 万元。	区级	瞪羚企业	在我国沪深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且在科创板首发上市的瞪羚企业。	2020年10月12日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319	关于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给予奖励政策	奖励补助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加快培育瞪羚企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科高字〔2020〕174号） http://kjt.gxzf.gov.cn/dttx_59340/tzgg/t6656698.shtml	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400万元。	区级	瞪羚企业	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瞪羚企业。	2020年10月12日	2023年12月31日
320	关于建立瞪羚有关企业严重违法的投诉举报信息，一经核实，取消其瞪羚企业资格的政策	瞪羚企业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加快培育瞪羚企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科高字〔2020〕174号） http://kjt.gxzf.gov.cn/dttx_59340/tzgg/t6656698.shtml	建立瞪羚企业信息库，实施动态监测，跟踪了解企业情况。建立退出机制，对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失效、科研诚信缺失或接到有关企业严重违法的投诉举报信息，一经核实，取消其瞪羚企业资格，停止其享受本政策。	区级	瞪羚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失效、科研诚信缺失或严重违法的有关企业。	2020年10月12日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321	关于对评价为“优秀”的新型研发机构，当年由自治区财政直接给予不超过200万元补助的政策	财政补助	关于印发《广西新型研发机构奖励性财政补助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桂科政字〔2020〕121号） http://www.gxjssc.cn/zc_401/11/11422.html	对评价为“优秀”的新型研发机构，当年由自治区财政直接给予不超过200万元补助；	区级	新型研发机构	评价为“优秀”的新型研发机构。	2020年10月26日	2023年12月31日
322	关于对评价为“良好”的新型研发机构，当年由自治区财政直接给予不超过100万元补助的政策	财政补助	关于印发《广西新型研发机构奖励性财政补助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桂科政字〔2020〕121号） http://www.gxjssc.cn/zc_401/11/11422.html	对评价为“良好”的新型研发机构，当年由自治区财政直接给予不超过100万元补助。	区级	新型研发机构	评价为“良好”的新型研发机构。	2020年10月26日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323	关于单个机构获得自治区财政补助原则上不超过3次，总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的政策	奖励补助	关于印发《广西新型研发机构奖励性财政补助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桂科政字〔2020〕121号） http://www.gxjssc.cn/zc_401/11/11422.html	单个机构获得自治区财政补助原则上不超过3次，总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	区级	新型研发机构	新型研发机构。	2020年10月26日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324	关于对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重点扶持或广西产业发展急需的新型研发机构，可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确定奖励性财政补助金额的政策	奖励补助	关于印发《广西新型研发机构奖励性财政补助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桂科政字〔2020〕121号） http://www.gxjssc.cn/zc_401/11/11422.html	对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重点扶持或广西产业发展急需的新型研发机构，可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确定奖励性财政补助金额。	区级	新型研发机构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重点扶持或广西产业发展急需的新型研发机构。	2020年10月26日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325	关于自治区对新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性后补助经费支持的政策	奖励补助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桂科成字〔2021〕30号） http://kjj.fcgs.gov.cn/xxgk/zcwj/202104/t20210420_197389.html	自治区对新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性后补助经费支持。	区级	科技企业孵化器	自治区对新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2021年3月17日	
326	关于评估结果为“优秀”的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政策	科技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桂科成字〔2021〕30号） http://kjj.fcgs.gov.cn/xxgk/zcwj/202104/t20210420_197389.html	自治区科技厅每2年对自治区级（含）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综合运行情况、孵化绩效产出成效、科技成果转化促进情况、产业培育支撑作用、区域创新创业示范带动作用等方面开展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为“优秀”的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优先推荐申请国家级认定。	区级	科技企业孵化器	评估结果为“优秀”的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2021年3月17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327	关于评估结果为“合格”的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继续保留资格的政策	企业孵化器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桂科成字〔2021〕30号） http://kjj.fcgs.gov.cn/xxgk/zcwj/202104/t20210420_197389.html	评估结果为“合格”的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继续保留资格。	区级	科技企业孵化器	评估结果为“合格”的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2021年3月17日	
328	关于评估结果为“整改”的孵化器的政策	企业孵化器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桂科成字〔2021〕30号） http://kjj.fcgs.gov.cn/xxgk/zcwj/202104/t20210420_197389.html	评估结果为“整改”的孵化器，限期1年整改，所在市科技局负责督促指导。整改期满，由运营机构提出申请，科技局开展实地核查工作，核查结果报自治区科技厅。	区级	科技企业孵化器	评估结果为“整改”的孵化器。	2021年3月17日	
329	关于自治区级取消绩效资格的政策	企业孵化器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桂科成字〔2021〕30号） http://kjj.fcgs.gov.cn/xxgk/zcwj/202104/t20210420_197389.html	存在不参加绩效评估、中途退出评估、整改期满未提出申请或未通过整改验收等情形的，予以通报，自治区级取消资格。	区级	科技企业孵化器	科技企业孵化器。	2021年3月17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330	自治区XX单位关于对在国家评价、自治区评估中获评“优秀”的孵化器，予以科技经费支持的政策	企业孵化器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桂科成字〔2021〕30号） http://kjj.fcgs.gov.cn/xxgk/zcwj/202104/t20210420_197389.html	对在国家评价、自治区评估中获评“优秀”的孵化器，予以科技经费支持。	区级	科技企业孵化器	科技企业孵化器。	2021年3月17日	

注：1.政策名称统一按照“XX单位对XXXX的政策”命名；2.政策依据应填写文件标题、文号、发布网址等信息；3.实施部门包含电话、地址等信息。

附件 2

惠企惠民政策梳理清单（样表）

报送单位：_____

报送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序号	政策发文单位	政策名称	政策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	层级	受惠对象	受惠条件	申报材料	申报流程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实施部门	报送部门

备注：1.政策名称统一按照“XX 单位对 XXXX 的政策”命名；2.政策依据应填写文件标题、文号、发布网址等信息；3.实施部门包含电话、地址等信息。

附件 3

自治区各部门类别表

序号	自治区单位	类别
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I
2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I
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I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I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I
6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I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I
8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II
9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II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II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II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II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II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II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II
16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II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II
18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II
19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II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II
21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II
22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II
23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分会	III
24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III
25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III
26	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III
27	广西壮族自治区外事办公室	III

28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	Ⅲ
29	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	Ⅲ
3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和边海防办公室	Ⅲ
31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促进局	Ⅲ
32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	Ⅲ
33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保障中心	Ⅲ
34	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区直分中心	Ⅲ
35	广西壮族自治区糖业发展办公室	Ⅲ
36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Ⅲ
37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Ⅲ
38	广西壮族自治区邮政管理局	Ⅲ
39	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Ⅲ

